

本組織章程細則之中文釋本謹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為準。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於1992年7月23日更改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688

之

組織章程細則

(藉2025年6月25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於1979年6月1日註冊成立。

在2025年6月重印

| | |
|----------------------------------|----|
| 於2025年6月25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 A1 |
| 於1992年7月23日簽發之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 B1 |
| 於1979年6月1日簽發之公司註冊證書..... | C1 |
| 新組織章程細則 | 1 |
| 序言..... | 1 |
| 1. A表及章程細則範本不適用..... | 1 |
| 2. 本公司之名稱..... | 1 |
| 3. 成員之責任..... | 1 |
| 4. 成員責任之限制..... | 1 |
| 釋義 | 2 |
| 5. 釋義..... | 2 |
| 修訂及變更組織章程細則 | 6 |
| 5A. 修訂及變更本章程細則..... | 6 |
| 股本及權利之更改 | 7 |
| 6. 發行不同類別股份之權力..... | 7 |
| 7. 發行可贖回股份、認股權證以及其他權利及證券之權力..... | 7 |
| 8. 權利之更改..... | 8 |
| 股份及股本之增加 | 9 |
| 9. 撥資回購本身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 9 |
| 10. 附於新股份之權利..... | 9 |
| 11. 除另有決定外，新股份構成原有股本一部分..... | 9 |
| 12. 公司可支付佣金予認購股份人士等..... | 10 |
| 13. 排除信託等..... | 10 |
| 庫存股份 | 10 |
| 13A. 持有股份為庫存股份..... | 10 |
| 13B. 並無收取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 10 |
| 13C. 並無表決權..... | 10 |
| 13D. 出售庫存股份..... | 11 |
| 13E. 庫存股份之定義..... | 11 |
| 成員登記冊 | 11 |
| 14. 成員登記冊之存置..... | 11 |
| 15. 聯名持有人..... | 11 |
| 股份證明書 | 12 |
| 16. 股份證明書..... | 12 |
| 17. 股份證明書上須蓋有印章..... | 12 |
| 18. 每張股份證明書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 12 |
| 19. 補發股份證明書..... | 13 |

| | |
|-------------------------------|----|
| 留置權 | 13 |
| 20. 本公司之留置權 | 13 |
| 21. 出售附有留置權之股份 | 14 |
| 22. 出售所得收益用途 | 14 |
| 催繳股款 | 14 |
| 23. 催繳 | 14 |
| 24. 催繳通知 | 14 |
| 25. 通知應送交或提供予成員 | 15 |
| 26. 發出催繳通知之方式 | 15 |
| 27. 每名成員須於指定日期及方式繳付催繳款額 | 15 |
| 28. 視為已作出催繳之時間 | 15 |
| 29. 聯名持有人之責任 | 15 |
| 30. 催繳撤銷或延期及儘管轉讓但責任仍然存在 | 15 |
| 31. 未付催繳股款之利息 | 15 |
| 32. 未付催繳款項時權利及特權暫停 | 16 |
| 33. 催繳股款訴訟之證據 | 16 |
| 34. 配發時應付款項被視為催繳款項 | 16 |
| 35. 提前繳付催繳款項 | 17 |
| 股份之轉讓 | 17 |
| 36. 轉讓表格 | 17 |
| 37. 簽立轉讓文件 | 17 |
| 38. 董事局可拒絕登記轉讓 | 18 |
| 39. 轉讓之規定 | 18 |
| 40. 不得向未成年人等作出轉讓 | 18 |
| 41. 拒絕通知 | 18 |
| 42. 轉讓時須交回股份證明書 | 19 |
| 43. 暫停轉讓登記之權力 | 19 |
| 股份之傳轉 | 19 |
| 44. 去世時之傳轉 | 19 |
| 45. 遺產代理人及破產受託人之登記 | 19 |
| 46. 登記所需文件 | 19 |
| 47. 拒絕登記之通知 | 20 |
| 48. 保留股息 | 20 |
| 股份之沒收 | 20 |
| 49. 未付催繳股款通知 | 20 |
| 50. 通知之格式 | 20 |
| 51. 因未遵從通知而沒收 | 20 |
| 52. 沒收股份成為本公司財產 | 21 |
| 53. 儘管股份被沒收仍須支付欠款 | 21 |
| 54. 沒收之確證及轉讓沒收股份 | 21 |
| 55. 沒收後發出之通知 | 21 |
| 56. 贖回被沒收股份之權力 | 22 |
| 57. 沒收不影響本公司催繳或分期付款之權利 | 22 |

| | |
|------------------------------------|----|
| 58. 因拖欠任何應繳股款而被沒收..... | 22 |
| 59. 交付沒收股份之股份證明書..... | 22 |
| 股本合併、拆細及其他變動 | 22 |
| 60. 合併、拆分及拆細股份之權力..... | 22 |
| 61. 更改股本..... | 23 |
| 62. 削減股本..... | 23 |
| 63. 股份回購..... | 23 |
| 大會(包括周年大會) | 24 |
| 64. 周年大會及大會..... | 24 |
| 65. 召開大會..... | 24 |
| 66. 大會通知..... | 25 |
| 67. 遺漏發出通知..... | 26 |
| 大會之議事程序 | 26 |
| 68. 法定人數..... | 26 |
| 68A. 於一個或以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舉行混合或虛擬大會..... | 26 |
| 68B. 參加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其他安排..... | 28 |
| 68C. 股東大會的設施不足、不妥或不當行為..... | 28 |
| 68D. 限制參加現場會議..... | 29 |
| 68E. 股東大會的其他安排..... | 29 |
| 68F. 維持充足之會議設施..... | 30 |
| 68G. 親自出席現場會議..... | 30 |
| 69. 如未有法定人數須延會..... | 30 |
| 70. 大會主席..... | 31 |
| 71. 延會之權力..... | 31 |
| 72. 於大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權利..... | 31 |
| 73. 同時出席及參與大會..... | 31 |
| 74A.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32 |
| 74B. 要求投票..... | 32 |
| 74C. 主席聲明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32 |
| 74D. 計票錯誤之影響..... | 32 |
| 75. 投票..... | 32 |
| 76. 不得延期的投票方式表決..... | 33 |
| 77. 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 33 |
| 78. 於要求投票後繼續處理事務..... | 33 |
| 79. 成員之書面決議案..... | 33 |
| 成員之投票 | 33 |
| 80. 投票權..... | 33 |
| 81. 由代表於大會上行使權力之法團..... | 34 |
| 82. 由代表於大會上行使權力之認可結算所..... | 34 |
| 83. 有關已故成員及破產成員之投票..... | 34 |
| 84. 聯名持有人..... | 34 |
| 85.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之成員之投票..... | 35 |
| 86. 投票資格..... | 35 |

| | |
|--------------------------------|----|
| 87. 受委代表..... | 35 |
| 88. 簽署代表委任書..... | 36 |
| 89. 交付代表委任書..... | 36 |
| 90. 代表委任書格式..... | 37 |
| 91. 受委代表之權力..... | 37 |
| 92. 委託人去世等與委託代表之有效性..... | 37 |
| 不知所蹤之成員 | 37 |
| 93. 出售不知所蹤成員之股份..... | 37 |
| 註冊辦事處 | 39 |
| 94. 註冊辦事處..... | 39 |
| 董事局 | 39 |
| 95. 董事局的最少人數..... | 39 |
| 96. 董事局委任額外董事之權力..... | 39 |
| 97. 候補董事..... | 39 |
| 98. 董事無須資格股..... | 40 |
| 99. 董事之酬金..... | 40 |
| 100. 董事之開支..... | 41 |
| 101. 特別酬金..... | 41 |
| 102. 常務董事等之酬金..... | 41 |
| 103. 董事職位空缺..... | 41 |
| 104. 董事之權益..... | 42 |
| 董事之輪換 | 45 |
| 105. 董事之輪換退任..... | 45 |
| 106. 退任董事留任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 | 45 |
| 107. 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之權力..... | 46 |
| 108. 委任董事..... | 46 |
| 109. 提名人士參選時發出通知..... | 46 |
| 110. 董事之登記冊及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變更..... | 46 |
| 111. 罷免董事..... | 46 |
| 借款權力 | 47 |
| 112. 借入款項之權力..... | 47 |
| 113. 可借入款項之條件..... | 47 |
| 114. 轉讓..... | 47 |
| 115. 特別特權..... | 47 |
| 116. 備存押記登記冊..... | 47 |
| 117. 未催繳股本之按揭..... | 47 |
| 常務董事等 | 48 |
| 118. 委任常務董事等之權力..... | 48 |
| 119. 罷免常務董事等..... | 48 |
| 120. 委任終止..... | 48 |
| 121. 權力可予以委託..... | 48 |
| 管理 | 49 |
| 122. 本公司之一般權力歸於董事局..... | 49 |

| | |
|--|----|
| 經理等 | 49 |
| 123. 經理等之委任及薪金..... | 49 |
| 124. 任期及權力..... | 49 |
| 125. 委任之條款及條件..... | 50 |
| 主席..... | 50 |
| 126. 主席或副主席之委任..... | 50 |
| 董事局之議事程序 | 50 |
| 127. 董事局會議及法定人數..... | 50 |
| 128. 召開董事局會議..... | 50 |
| 129. 問題由過半數票決定..... | 51 |
| 129A. 透過通訊設備出席會議..... | 51 |
| 130. 會議之權力..... | 51 |
| 131.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之權力 | 51 |
| 132. 委員會行為與董事局行為具相同效力 | 51 |
| 133. 委員會議事程序 | 51 |
| 134. 董事及委員會會員行為之有效性..... | 52 |
| 135. 有職位空缺時董事之權力 | 52 |
| 136. 董事之書面決議案 | 52 |
| 137. 會議紀錄..... | 52 |
| 公司秘書 | 53 |
| 138. 委任公司秘書 | 53 |
| 139. 居籍 | 53 |
| 140. 一人不得同時身兼二職..... | 53 |
| 141. 公司秘書登記冊及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變更..... | 53 |
| 一般管理以及印章之使用..... | 54 |
| 142. 印章 | 54 |
| 143. 支票及銀行安排 | 54 |
| 144. 委任受權人之權力..... | 55 |
| 145. 地方管理部門 | 55 |
| 146. 設立退休福利、離職基金之權力 | 56 |
| 儲備之股本化..... | 56 |
| 147. 儲備之股本化 | 56 |
| 股息及儲備..... | 57 |
| 148. 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局建議之款額..... | 57 |
| 149. 董事局派付中期股息之權力 | 57 |
| 150. 以利潤支付股息 | 58 |
| 151. 以實物分派、發行金融證書或作出現金付款以償付股息之權力 | 58 |
| 152. 以股代息..... | 58 |
| 153. 儲備 | 63 |
| 154. 按比例向已繳付股本支付股息..... | 64 |
| 155. 保留股息及扣除債務..... | 64 |
| 156. 股息及催繳股款 | 64 |
| 157. 轉讓之影響..... | 64 |

| | |
|--|----|
| 158. 股份聯名持有人之股息收據 | 64 |
| 159. 郵寄或電子方式支付 | 65 |
| 160. 未獲領取之股息 | 65 |
| 161. 記錄日期 | 65 |
| 162. 已變現資本利潤之分派 | 66 |
| 周年申報表 | 66 |
| 163. 周年申報表 | 66 |
| 帳目 | 66 |
| 164. 備存帳目 | 66 |
| 165. 帳目備存地點 | 66 |
| 166. 查閱帳目 | 66 |
| 167. 提呈大會之報告文件 | 67 |
| 核數 | 67 |
| 168. 核數師 | 67 |
| 169. 核數師酬金 | 68 |
| 170. 視為具決定性帳目之時間 | 68 |
| 通知、文件及其他資料 | 68 |
| 170A. 登記有效地址 | 68 |
| 170B. 股東大會通告 | 68 |
| 171. 寄發和提供通知等的形式和方式 | 69 |
| 172. 通知等之語言 | 70 |
| 173. 向聯名持有人發出之通知 | 70 |
| 174. 視為已送達或收到通知等之時間 | 70 |
| 175. 向董事發出通知等之方式 | 71 |
| 176. 向因為成員去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破產而享有權利之人士 發出通知 | 71 |
| 177. 承讓人受過往通知所約束 | 71 |
| 178. 縱使成員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通知等仍有效 | 72 |
| 179. 簽署通知等之方式 | 72 |
| 資料 | 72 |
| 180. 成員無權取得商業秘密等資料 | 72 |
| 清盤 | 72 |
| 180A. 董事提出清盤呈請書之權力 | 72 |
| 181. 清盤時分派資產 | 73 |
| 182. 以實物形式分派資產之權利 | 73 |
| 183. 於本公司清盤時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 73 |
| 彌償保證 | 74 |
| 184. 對董事及高級人員作出之彌償保證 | 74 |
| 185. 投保之權力 | 74 |
| 初始認購人之姓名、地址及描述 | 75 |

公司條例
(第622章)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2025年6月25日通過

在上述公司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通過電子投票系統以虛擬會議方式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周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獲妥為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文件及作出所有安排，以使上述事項生效。」

(簽署)顏建國

顏建國
主席

No. 70153
編號

[COPY]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更改名稱
ON CHANGE OF NAME
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茲證明

CHINA OVERSEAS BUILD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海外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現在之註冊名稱為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Twenty-third day of July,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簽署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and Ninety Two.

(*Sd.*) MRS. V. YAM

P.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 任李韻文 代行)

編號70153

[副本]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茲證明
CHINA OVERSEAS BUILD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海外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於本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而此公司為有限公司。

於一九七九年六月一日由本人親筆簽發。

Leslie FOO (簽署) 代行

香港
公司註冊官

公司條例(第622章)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於1992年7月23日更改公司名稱)

之

組織章程細則

(藉於2025年6月25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序言

1. A表及章程細則範本不適用

(1)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前身)附表1之A表,及(2)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622H章)附表1所載規則不適用於本公司。

***2. 本公司之名稱**

本公司之名稱是「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3. 成員之責任

成員之責任是有限的。

4. 成員責任之限制

成員之責任以各成員所持股份之任何未付金額為限。

* 本公司之名稱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更改為現時名稱

釋義

5. 釋義

- (1) 本章程細則之標題或副標題不應被視作本章程細則之一部份，且不應影響其釋義，以及在對本章程細則之釋義上，除非與所述事項或文意有所抵觸，否則：

| | | |
|---------------|---|--|
| 「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 | 指 |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聯繫人」 | 指 | 就一名董事而言，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有聯繫公司」 | 指 | 具備第185條所賦予之涵義； |
| 「核數師」 | 指 | 本公司當其時之核數師，或如屬聯席核數師，則指其中之任何一人； |
| 「本章程細則」 | 指 | 具有現時形式之本組織章程細則及當其時生效之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 |
| 「董事局」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視文意所需而定)在董事局會議上出席並投票表決之過半數董事； |
| 「營業日」 | 指 | 並非一般假期或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第71(2)條所界定之懸掛颱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
| 「催繳股款」 | 指 | 包括催繳股款之任何分期款項； |
| 「股本」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
| 「主席」 | 指 | 主持任何成員會議或董事局會議之主席； |
| 「完整日」 | 指 | 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通告送達或被視為送達之日，亦不包括該通知發出或生效之日； |

| | | |
|-------------|---|--|
| 「結算所」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備第104(3)條所賦予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
| 「公司秘書」 | 指 | 當其時履行公司秘書職務之人士或法團； |
| 「公司條例」或「條例」 | 指 | 經不時修訂、取代或重新頒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並包括併入其中或將其替代之所有其他條例(包括任何根據該等條例所訂之指令、規則或其他附屬法例)，倘存在任何替代情況，則本章程細則所指公司條例條文須理解為新條例(包括其前身條例，即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中將原條文替代之條文； |
| 「公司通訊」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託存人」 | 指 | 具有第152(5)條所賦予之涵義； |
| 「股息」 | 指 | 倘不抵觸所述事項或文意，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股本化發行；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元」 | 指 | 香港之法定貨幣元； |
| 「選擇股份」 | 指 | 具備第152(1)(b)(v)條所賦予之涵義； |
| 「電子通訊」 | 指 | 透過任何媒介(包括(如適用)於本公司網站發佈有關資料)以任何形式電子傳送之通訊；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混合會議」 | 指 | 由(a)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場地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b)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虛擬會議科技虛擬出席、參加及投票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 「書面」 | 指 | 包括書寫、印刷、打字或電傳或傳真方式傳送之方法，或以任何其他模式視覺表達之方法，或代表或複製文字之方法(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或部分以一種及部分以另一種形式表現之方法；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會議地點」 | 指 | 具備第68A(1)條所賦予之涵義； |
|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 指 | 具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136章)第2(1)條賦予之涵義； |
|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 指 |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香港法例第136章)被裁定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不能處理及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人； |
| 「月」 | 指 | 公曆月； |
| 「報章」 | 指 | 每日在香港發行及流通，及政務司司長為公司條例第203條之目的在《憲報》內刊發及刊登之報章名單所訂明之報章； |
| 「不選擇股份」 | 指 | 具備第152(1)(a)(v)條所賦予之涵義； |
| 「普通決議案」 | 指 | 具備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
| 「繳足」 | 指 |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 「現場會議」 | 指 |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場地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 「主要會議場地」 | 指 | 具備第66(1)(b)條所賦予之涵義； |
| 「登記冊」或 「成員登記冊」 | 指 | 依據公司條例之條文須備存之成員登記冊，亦包括任何成員登記分冊； |

| | | |
|-----------|---|---|
| 「印章」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法團印章，並包括(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根據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本公司獲准擁有之任何正式印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 「股東」或「成員」 | 指 | 就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妥為登記之持有人； |
| 「特別決議案」 | 指 | 具備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備第13E條所賦予之涵義； |
| 「虛擬會議」 | 指 | 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僅透過虛擬會議科技，以虛擬出席、參與並投票之方式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及 |
| 「虛擬會議科技」 | 指 | 能夠讓人毋須親臨會議仍可在會議上聆聽、發言及投票之科技。 |

- (2) 表示單數之詞語應包括眾數，而表示眾數之詞語應包括單數。
- (3) 表示任何性別之詞語應包括每種性別。
- (4) 表示人／人士之詞語應包括合夥經營、商號、公司及法團，而「債券」及「債券持有人」亦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 (5) 在符合前述之規定下，在公司條例(在本章程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之時並未生效之對有關條例之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內所界定之任何文字或詞句，倘不抵觸所述事項及／或文意，在本章程細則內應具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意許可之情況下，應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

- (6) 提述任何條例或某條例之任何條文應包括根據該條例制定之任何命令、規例或其他附屬法例，以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應包括當其時生效之對任何條例或某條例之任何條文之任何修改或重新制定。
- (7) 以編號提述任何條文是指本章程細則之該特定條文。
- (8) 對所簽立文件之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加蓋印鑑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檢索方式或媒體及視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
- (9) 凡提述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線上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10)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本章程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及虛擬會議科技出席及參與會議之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會議的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
- (11) 提述一名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作為相關權利(包括就法團而言，透過其適當授權代表)，由代理人代表其進行交流、投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於會上獲取公司條例和其他適用法規、規則或本章程細則所需之所有文件及並須據此理解參與股東大會。

修訂及變更組織章程細則

5A. 修訂及變更本章程細則

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表決權)的至少四分之三，以批准修改本章程細則。

股本及權利之更改

6. 發行不同類別股份之權力

不論是否當其時已發行之所有股份須已繳足股款，以及在不損害當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情況下，任何股份可按照由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在沒有任何上述決定或只要前述決定並未制定特別條文之情況下)按董事局決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由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在沒有任何上述決定或只要前述決定並未制定特別條文之情況下)按董事局決定)不論是在股息、投票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之權利或限制；以及在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任何優先股可按照該等股份是須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的條款發行。

7. 發行可贖回股份、認股權證以及其他權利及證券之權力

- (1) 在公司條例第5部分第4分部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條款為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
- (2) 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局可按照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並授出購股權。

8. 權利之更改

- (1) 如在任何時候，有關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獲得持有不少於四分之三該類別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之任何股份)之總表決權之人士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另外舉行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之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在受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予以更改或撤銷。本章程細則有關大會之條文，除作有必要之修改外，應適用於每個該等個別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應不少於兩名持有三分之一該類別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之任何股份)之總表決權之人士或其代表，該類股份之各持有人均親自出席(如成員為法團，則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應於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該類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而倘於任何該類會議之延會或押後之會議中，上述之法定人數並未出席，則任何一位持有人親自出席(如成員為法團，則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之該類股份持有人或其代表即為法定人數。董事局將遵守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將是項同意書或議決案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 (2) 本章程細則之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撤銷任何類別股份內僅部份股份所附帶之特別權利，猶如該類別股份中區別處理之每組股份構成單獨為一類須修改權利之股份類別。
- (3)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所獲授予之特別權利，除非附於該等股份之權利或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因增設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視作有所更改。

股份及股本之增加

9. 撥資回購本身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不時賦予或容許之任何權力，按任何價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本身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為任何人士購買或擬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擬取得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之目的或在與之有關的情況下，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給予財政資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或董事局無須按比例、或按相同類別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按其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之任何其他特別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權利，選擇將會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股份或認股權證；

惟任何該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之取得或財政資助只可按照不時有效之公司條例、由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發出之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作出或給予。

10. 附於新股份之權利

任何新股份應按照決議增設該等股份之全體大會指示之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按上述方式指示之該等權利及特權；而倘全體大會並未發出指示，則在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按照董事局釐定之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按上述方式釐定之該等權利及特權；尤其是發行之該等股份可附帶收取股息及獲分派本公司資產之優先權利或限制權利，以及附帶特別投票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投票表決權。

11. 除另有決定外，新股份構成原有股本一部分

- (1)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訂出任何條文，但若沒有任何該等決定或只要該等條文之適用範圍不得引伸，則該等股份之處理可猶如其構成在其發行之前正存在之本公司股本中之一部份一樣。
- (2)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所籌集之任何股本應視作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一部份處理，以及該等股份應受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項、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取消、交還、投票表決及其他事宜之條文所規限。

12. 公司可支付佣金予認購股份人士等

本公司可隨時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人士，或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支付佣金，但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之條件及規定，且在每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發行股份價格之百分之十。

13. 排除信託等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有所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命令，否則任何人士將不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按上文所述外，即使本公司知悉下述該等權益、權利或申索，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之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之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或對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所約束，也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權利或申索，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之絕對權利則不在此限。

庫存股份

13A. 持有股份為庫存股份

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購買或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股份可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持作庫存股份。如果董事局並無指定相關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則該等股份將被註銷。

13B. 並無收取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會宣派或派付本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之任何資產)之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13C. 並無表決權

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人登記於成員登記冊內，前提是：

- (a) 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而任何聲稱行使此類權利之行為均為無效；及
- (b) 不論就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而言，庫存股份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且在任何特定時間確定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總表決權時亦不得計入其中，除非允許就庫存股份配發繳足紅股之股份，而就庫存股份配發為繳足紅股之股份應於有關配發後被視為庫存股份。

13D. 出售庫存股份

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可根據董事局釐定之條款及條件註銷、轉讓(不論是否為代價)、出售或處置庫存股份。

13E. 庫存股份之定義

於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具備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成員登記冊

14. 成員登記冊之存置

- (1) 董事局應安排備存成員登記冊，而登記冊內應記入根據公司條例所規定之詳情。
- (2) 在受公司條例條文規限下，若董事局認為必需或合適時，本公司可在董事局認為合適之香港境外地點設立及備存成員登記分冊。
- (3) 成員登記冊可供成員查閱，惟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暫停辦理成員登記手續。

15. 聯名持有人

- (1) 本公司無須就多於四人作為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進行登記。
- (2) 倘任何股份是以兩名或以上人士之名義持有，則就通知送達及(在受本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與本公司相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而言，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之人士應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股份證明書

16. 股份證明書

(1) 受限於第16(2)條及第18(3)條，

- (a) 每位名列成員登記冊之人士均有權在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或發行條款所規定之其他期間)，在公司條例所規定或聯交所不時決定之有關期限(以較短者為準)內，就其名下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份證明書，惟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為其填妥及備妥股份證明書以供交付的任何人士除外；或
- (b) 倘若該股東提出有關要求，而所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出當時在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之數目時，須按其要求根據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之數目或其倍數發出有關數目之股份證明書，並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發出一張股份證明書。

股東須支付董事局不時釐定之費用，有關費用不得超過公司條例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之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

(2) 當一股或多股股份由多位人士聯名持有時，本公司毋須就此向該等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份證明書，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份證明書，即視作已交付股份證明書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17. 股份證明書上須蓋有印章

除非董事另行議決，否則每張股份之股份證明書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形式證券之證明書應在蓋有本公司印章下發行，就此而言，該印章可為根據公司條例第126條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條文所許可之任何正式印章。

18. 每張股份證明書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 (1) 其後發行之每張股份證明書應註明其發行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以及就有關股份已繳付之款額，並可能須採用董事局可不時訂明之格式。
- (2) 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每張股份證明書均須符合公司條例第179條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條文。
- (3) 一張股份證明書只可涉及一個股份類別。

19. 補發股份證明書

如股份證明書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按董事局不時釐定，但不超過聯交所在上市規則中不時指定之最高費用，及在遵照董事局認為合適之關於刊登通知、證據及彌償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下予以補發，而：

- (1) 如屬股份證明書遭損毀或塗污之情況下，則在交回舊有股份證明書後，可予以補發；
- (2) 如屬股份證明書遭銷毀或遺失之情況下，獲給予有關補發股份證明書之人士亦應承擔及支付本公司調查有關股份證明書遭銷毀或遺失之證據及有關彌償之任何特殊費用及合理之實付費用。

留置權

20. 本公司之留置權

- (1) 如每股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之一切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等款項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
- (2) 並且對於以某成員名義登記(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登記)之所有股份(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成員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債項及負債而對該等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及押記，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在本公司獲知悉有關該成員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之支付或解除期限是否實際上已到達，且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否屬該成員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之成員)之聯名債務或負債；
- (3) 本公司對於股份之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就該股份所宣佈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 (4) 董事局可隨時在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下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份獲豁免遵從本細則之條文。

21. 出售附有留置權之股份

本公司可按董事局認為合適之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留置權存在涉及若干現時應繳付之款項、或留置權存在涉及須於現時履行或解除之法律責任或協定，並且已向該等股份當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現時須支付該款項、或指明該法律責任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法律責任或協定、及表明在不履行該付款、法律責任或協定的情況下將出售有關股份，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天，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22. 出售所得收益用途

- (1) 在支付該等出售之成本費用後，該項出售所得收益應用作或用於繳付或解除留置權存在所涉及並應於現時予以支付之債項或法律責任或協定，而任何剩餘款項須付予出售之時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但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之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已存在之類似留置權所規限)。
- (2) 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局可授權某人將售出之股份轉讓予其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之姓名／名稱記入登記冊作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而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之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23. 催繳

董事局在認為合適時可不時向成員催繳有關該等成員各自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並在股份分配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時間之股款。催繳股款可以一筆款項或分期款項支付。

24. 催繳通知

董事局應發出十四天(或董事局議決並在通知中指定之其他通知期)之催繳股款通知，指明繳付日期及方式以及應向何人繳付催繳股款。

25. 通知應送交或提供予成員

第24條所提述之通知應送交或提供予成員。

26. 發出催繳通知之方式

除按照第24條所發通知外，有關收取每筆催繳股款之指定人士及有關指定繳付日期及方式之通知，除非董事局議決以其他方式發出或提供及在公司條例允許情況下，可透過在本公司網站刊登通知的方式向成員發出。

27. 每名成員須於指定日期及方式繳付催繳款額

每名被催繳股款之成員應向董事局所指定之人士及在董事局所指定之一個或多個日期及方式繳付每筆催繳股款之款額。

28. 視為已作出催繳之時間

任何催繳股款應被視作是在董事局通過授權催繳股款之決議案時已作出。

29. 聯名持有人之責任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應各別及共同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到期應付之一切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就前述各項而到期應付之其他款項。

30. 催繳撤銷或延期及儘管轉讓但責任仍然存在

在本公司收到任何根據催繳股款而到期應付之任何款項之前，該催繳股款可能被全部或部份撤銷，而催繳股款之支付可能被全部或部份延遲。被催繳股款之人士即使其後已轉讓股份，仍須對催繳股款負責。

31. 未付催繳股款之利息

倘於指定繳款日期當日或之前未繳付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而應付之全部款額，到期應繳付股款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應支付本公司因上述未繳付而可能產生之一切費用、收費及開支，以及未付款額之利息。利息由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指定付款日起直至實際付款之時為止，按董事局釐定而不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之利率計算。董事局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該等費用、收費、開支或利息。

32. 未付催繳款項時權利及特權暫停

成員於就其所持有之每股股份(不論單獨持有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繳付當其時到期且應付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前,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出席任何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不論親身((如成員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或透過委任代表(作為其他成員之委任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任何其他作為成員之特權。

33. 催繳股款訴訟之證據

- (1) 在為追討任何催繳股款之到期應付款項而進行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時,只須證明以下情況即已足夠:
 - (a) 被控告之成員姓名現正或曾經登記於成員登記冊上為產生該債務有關之股份之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
 - (b) 作出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在會議記錄冊妥為記錄;及
 - (c) 已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被控告之成員妥為發出該催繳股款通知。
- (2) 前述事項之證明應為債務之確證,而毋須證明作出上述催繳股款之董事局之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

34. 配發時應付款項被視為催繳款項

- (1)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訂定日期到期應繳付之任何款項,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均應當作是已妥為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及應於訂定繳付日期繳付者;如不繳付,本章程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
- (2) 董事在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之款額及繳付之時間將獲配發人或持有人區分。

35. 提前繳付催繳款項

- (1) 如有任何成員願意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提前繳付(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就該等股份而須支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之款項或分期款項，則董事局如認為適合，可收取此等款項；在該成員提前繳付全部或任何該等款項時，本公司可按董事局所決定之息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息率不得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
- (2) 董事局可在給予該名成員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上述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期滿之前，預繳款項所涉及之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股份之轉讓

36. 轉讓表格

- (1)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按照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方式進行，或可採用慣常普通形式或董事局所接納之其他形式以書面轉讓，並只可經親筆簽署。
- (2) 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其他人士，則董事局可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決議接納以親筆簽署或機印或機製簽名或董事局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書。
- (3) 所有轉讓文書必須留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局指定之其他地點。

37. 簽立轉讓文件

- (1)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書，均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或由他人代表)簽立；在受讓人未就獲轉讓之股份在成員登記冊記入姓名前，出讓人仍應被視作為該股份之持有人。
- (2) 本章程細則之任何規定不得阻止董事局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而放棄任何股份之配發或臨時配發。

38. 董事局可拒絕登記轉讓

董事局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拒絕就向其不批准之人士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之股份)進行登記，其亦可拒絕就向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或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之股份)進行登記。

39. 轉讓之規定

除非已滿足以下條件，否則董事局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

- (1)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董事局不時釐定之該費用或該等費用，但不超過聯交所在上市規則中及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買賣及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如有)不時指定或允許之最高費用；
- (2) 轉讓文書隨附有關之股份證明書、及董事局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據；
- (3) 轉讓文書只與一個類別之股份有關；
- (4) 有關股份沒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留置權；及
- (5) 轉讓文書已加蓋適當印花。

40. 不得向未成年人等作出轉讓

不得向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作出轉讓。

41. 拒絕通知

- (1) 倘董事局拒絕就任何股份轉讓進行登記，應於轉讓文件遞交予本公司之日後兩個月內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要求之較長期間內向出讓人及受讓人各自發出拒絕通知。
- (2) 轉讓人或承讓人亦可要求提供陳述拒絕理由之聲明，而董事局應在收到有關要求後二十八天內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要求之較長期間內向作出有關要求之轉讓人或承讓人發出聲明或登記轉讓。

42. 轉讓時須交回股份證明書

在每次轉讓股份後，出讓人所持有之股份證明書應交回註銷，並應隨即據此註銷，而就獲轉讓股份所涉及之新股份證明書應發行予受讓人，倘在交回股份證明書內所包涵之股份應由出讓人保留，則該股份所涉及之新股份證明書應發行予出讓人。本公司亦應保留轉讓文書。

43. 暫停轉讓登記之權力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登記可在董事局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但此等登記之暫停辦理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天，或(在全體大會上經本公司批准下)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天。

股份之傳轉

44. 去世時之傳轉

如成員去世，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之股份權益具所有權之人士，應是(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或是唯一尚存之聯名持有人)死者之合法遺產代理人／遺囑執行人／破產管理人；但本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是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死者所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及之任何法律責任。

45. 遺產代理人及破產受託人之登記

任何人士由於某成員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局所不時要求之有關其所有權之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之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之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受讓人。

46. 登記所需文件

如上述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選擇將自己登記，應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其本人簽署並述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之書面通知；如選擇將其代名人登記，則應簽署一份有關股份之轉讓書給予其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本章程細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之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之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該成員並未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關之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成員簽署之股份轉讓書一樣。

47. 拒絕登記之通知

於收到第46條所述通知後兩個月內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之較長期間內，董事局須將該人士登記為股份之持有人，或倘其拒絕登記，則須向該人士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在後者情況下，該人士可要求拒絕理由的陳述。如果作出該要求，董事局須於收到要求後二十八天內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之較長期間內向該人士發出該陳述或將該人士登記為股份之持有人。

48. 保留股息

由於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之人士所享有之股息或其他利益，應如同假若其是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之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局如認為合適，可不予支付有關該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地轉讓該股份為止，但在符合第83條規定之前提下，該人士可在會議上投票表決。

股份之沒收

49. 未付催繳股款通知

在指定之繳付日期未有繳付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董事局可在其後之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不影響第32條條文之前提下，向該成員送達通知，要求其將催繳股款中或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之部分，連同任何可能已累算及截至實際付款日期可能仍會累算之利息，以及因上述不付款而產生之任何開支一併繳付。

50. 通知之格式

前述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天屆滿之時)，以規定有關成員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須述明繳款方式。該通知並須述明，如在該指定時間之時或之前沒有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之股份可被沒收。

51. 因未遵從通知而沒收

如前述已寄發或提供的任何通知內之規定未獲遵從，在其後之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之付款未獲繳付之前，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藉董事局一項決議案進行沒收。上述沒收應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在沒收前並無實際派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局可接受交還根據本條任何須予沒收之股份，在該等情況下，本章程細則所提述之沒收應包括交還。

52. 沒收股份成為本公司財產

任何被如此沒收之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局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方式出售或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之任何時間，董事局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53. 儘管股份被沒收仍須支付欠款

如任何人士之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等被沒收之股份而言，該人士即停止作為成員，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局按其酌情權如此要求)自沒收日期起直至付款為止之利息，仍須由其負責繳付，利率按董事局訂定，但不得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且倘董事局認為合適時，可強制執行上述支付，並無須就股份於沒收日期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減免，但倘若並且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該等股份之一切該等款項時，該人士之付款責任即告停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就該股份在沒收日期後之某指定時間支付之任何款項，即使尚未到達該指定時間，仍將被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並應在沒收之時立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只需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之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54. 沒收之確證及轉讓沒收股份

任何由本公司之董事或公司秘書作為聲明人之法定聲明書，內述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之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交還，即對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之人士，構成聲明書內所述事實之確證。本公司可收取由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之代價(如有)，並可向獲得所出售或處置之股份之人士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而該人士應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並應就上述出售或處置之前已作出之一切催繳股款獲得解除，且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如有)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之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55. 沒收後發出之通知

當任何股份已被沒收時，有關該決議案之通知應發給或提供給在緊接沒收之前以其名稱持有該股份之成員，並應隨即在成員登記冊內記入該沒收事項及其日期，但遺漏或疏忽發出該通知或記入該事項並不以任何方式使沒收失效。

56. 贖回被沒收股份之權力

即使有任何上述沒收，董事局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被如此沒收之股份前，按照董事局認為適當之該等條款取消該項沒收，或在已支付一切到期應付之催繳股款和利息、及一切就該股份產生之開支之情況下，以及按照董事局認為適當之進一步條款(如有)允許被沒收股份之贖回。

57. 沒收不影響本公司催繳或分期付款之權利

任何股份被沒收不應影響本公司對已就該股份作出之任何催繳股款或就該股份應付之分期款項之權利。

58. 因拖欠任何應繳股款而被沒收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沒收之條文，應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所訂明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之任何款項，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59. 交付沒收股份之股份證明書

倘發生沒收股份，成員應有責任向本公司交付並應隨即向本公司交付其就被沒收股份所持有之一張或多張股份證明書，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股份之股份證明書應屬作廢及不再有效。

股本合併、拆細及其他變動

60. 合併、拆分及拆細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合併或拆分為分別數目較小或較大股份；董事局可按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產生之困難，尤其是(但在不影響前述各項一般性之前提下)：
 - (a) 在將會被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中決定哪些特定股份將會被合併入每股經合併股份；及

- (b) 若出現任何人士成為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
- (i) 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局為此而委任之某人士出售；
 - (ii) 獲如此委任之人士可將被如此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之買方；
 - (iii) 該轉讓之有效性不應受到質疑；及
 - (iv) 該項出售所得淨收益(在扣除該項出售之開支後)可在本應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之一份或多份零碎股份之人士中，根據其權利及權益按比例進行分發，或可作為本公司之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 (2) 將其股份拆分為數個類別，並將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分別附加其上；
- (3) 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為較大數目之股份，有關之決議案可以決定，對該項再拆分所產生之股份之持有人而言，一股或以上之股份與其他股份比較時可擁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擁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一如本公司有權將該等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上；及
- (4) 為配發及發行不附有任何投票表決權利之股份訂立條文。

61.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以公司條例第170條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條文所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更改其股本。

62. 削減股本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根據公司條例第5部分第3分部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條文削減其股本。

63. 股份回購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第5部分第4分部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條文及／或上市規則回購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

大會(包括周年大會)

64. 周年大會及大會

- (1) 在公司條例第611、612及613條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應就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大會，作為其周年大會，並應在召開大會之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周年大會。周年大會應在董事局所釐定之日期及時間在一個或多個實地會場及／或透過虛擬會議科技或以兩者結合的方式舉行。
- (2) 周年大會以外之所有其他成員大會稱為大會。
- (3)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第68A條所訂明者在全球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及由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以虛擬會議或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

65. 召開大會

- (1) 每當董事局認為適合時可召開大會，亦須應成員請求召開大會，如董事局沒有應該請求召開大會，則可由請求成員根據公司條例相關條文召開大會。如董事並無採取行動以使會議於董事須照規定召開會議之日起計二十一天內召開，請求成員或彼等擁有全體之總表決權一半以上者，可自行召開會議，但任何據此召開之會議不得在遞交有關請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後舉行。此外，股東大會亦可應有關要求而召開，或由一名或多名持有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附有表決權的實繳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股東召開，該等股東可隨時有權以向董事局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之方式，要求董事局召開股東大會，以處理該等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並將決議案加入有關大會議程，惟該等新增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十五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任何根據此條款而由請求成員召開之會議，須盡量依照由董事局召開會議之方式召開。
- (2) 本公司須遵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派發議決案通知書並於股東請求時將聲明書通傳各股東。

66. 大會通知

- (1) 周年大會應有為期最少二十一天之書面通知，而除周年大會外，本公司之其他會議亦應有為期最少十四天之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書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應：
 - (a) 註明會議日期及時間；
 - (b) 註明(i)會議之實地會場，而假若有一個以上之由董事局根據第68A條釐定之實地會場，則為主要會場(「主要會議場地」)以及其他之一個或多個會場；或(ii)舉行會議將使用之虛擬會議科技之詳情，或第(i)項和第(ii)項之資料；
 - (c) 說明會議上將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
 - (d) 如為召開周年大會通知，說明會議為周年大會；
 - (e) 如擬於會議上動議一項決議案(不論是否特別決議案)－
 - (i) 包含決議案通知；及
 - (ii) 包含或隨附一份聲明，其中載有表明決議案目的(如有)之合理所需資料或解釋(如適用)；
 - (f) 如擬於會議上動議一項特別決議案，須註明意向及包括該特別決議案之文本；及
 - (g) 載有陳述註明成員根據公司條例委任受委代表之權利，
- (2) 假若股東大會是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通告必須包括關於這點之說明，並須包括出席和參與該會議並在會議投票所用之虛擬會議科技之詳細資料，以及本公司若在該會議舉行前提供虛擬會議科技之額外詳細資料(如有)，則須包括通知方式。

- (3) 該通知內容須受公司條例指定之任何例外情況所規限，且該通知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可能於大會上規定之方式發給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之人士(包括本公司每一名成員、董事及核數師)，但在受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會議，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應視作已妥為召開：
- (a) 如屬作為周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發言並投票表決之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發言並表決之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成員須合共持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該全體成員會議總投票表決之權利。

67. 遺漏發出通知

- (1)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之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書，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之人士沒有接獲任何通知書，均不會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在任何有關會議上之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2) 在委任代表之文書是與通知書一同發送之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之人士發出該委任代表之文書，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之人士沒有接獲該委任代表之文書，均不會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在任何有關會議上之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大會之議事程序

68. 法定人數

就所有目的而言，大會之法定人數應為親自(或(如成員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兩名成員。在任何大會上，除委任大會主席外，當開始處理事務時，除非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68A. 於一個或以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舉行混合或虛擬大會

- (1) 董事局可全權酌情安排該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在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之一個或多個實地會場(「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和參與股東大會。任何以該方式或透過會議通告指定之虛擬會議科技或透過本公司在該會議舉行前提供之虛擬會議科技出席和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並應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下列各項之規限：

- (a) 假若股東在會議地點出席股東大會，及／或會議屬於混合會議，該會議若已在主要會議場地開始，應視作已經開始；若會議屬於虛擬會議，應在大會主席宣佈會議已經達到必須之法定人數，並且宣佈會議開始時視作已經開始；
- (b) 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親身(或(如成員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代為在會議地點出席及／或股東透過會議通告指定之虛擬會議科技或透過本公司在該會議舉行前提供之虛擬會議科技出席和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應當計入該會議之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上發言，以及在第86(3)條的規限下投票，且該會議應屬正式構成之會議，其議事程序有效，惟大會主席必須信納在會議舉行期間有充足之電子設施，確保在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透過虛擬會議科技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之股東皆能同時地參與該次已召開之會議之事務，並且可在會議上聆聽、發言(包括通過任何可讓股東於會議過程中將本身的任何資料、問題或意見傳達給其他出席該會議之股東之方式)及投票；
- (c) 假若股東親身前往某一會議地點出席股東大會，及／或有股東透過虛擬會議科技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倘因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失靈(無論何故)，或者出現安排上的其他失當，令身處主要會議場地以外的會議地點之股東無法參與該次已召開之會議之事務，或就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而言，在本公司已提供足夠虛擬會議科技之情況下，仍有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派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虛擬會議科技，均不影響該會議、已通過之決議案、該次會議處理之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之行動等各項之效力，惟整個會議必須一直達到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假若有任何會議地點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章程細則關於送達和給予會議通告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之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場地之規定而適用；倘為虛擬會議，則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應按照會議通告中規定的時間為準。

68B. 參加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其他安排

董事局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對在主要會議場地及／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發言、參與會議及／或投票表決及／或對於透過電子設施及虛擬會議科技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及／或在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投票表決等方面之管理，而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安排(無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票或識別身份之其他若干方法，或是否涉及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而且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

68C. 股東大會的設施不足、不妥或不當行為

假若股東大會之主席認為：

- (1) 主要會議場地之電子設施或股東可出席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第68A(1)條所述目的而言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會議可大致按會議通告所載之規定進行；或
- (2) 就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或虛擬會議科技不足夠；或
- (3) 無法確定與會者之觀點，或對於有權發表觀點之人士，無法給予他們合理機會於會上溝通及／或投票表決；或
- (4) 會議中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之情況、不受管束之行為或出現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適當有序地進行；

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於會議開始前或開始後決定將會議中斷或延期(包括無限期延會)，而不必經過大會同意，也不管會議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截至會議延期前所處理之一切事務均屬有效，惟主席如果認為只有截至會議延期更早時間前所處理之事務才屬有效更為適當，主席可指明只有截至該點時間為止所處理之事務才告有效。

68D. 限制參加現場會議

董事局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以作出董事局或大會主席(視乎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安排、施加其認為適當之規定或限制，藉以為保護公眾健康與安全而限制現場會議之參與情況，或藉以確保會議得以安全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與會者之個人財物；限制某些物品進入會議地點；釐定與會者在會議提問之數目、次數以及時限)。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之決定，均屬最終且不可推翻之決定；任何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一律可被拒進入或被逐出會議(不論現場還是電子方式)。

68E. 股東大會的其他安排

假若在股東大會通告發送後但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延期後但延會或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延會或續會通告)，如果董事局全權酌情認為，基於任何理由，按照會議召開通告之指定日期、時間或會場或透過會議召開通告之指定虛擬會議科技或透過本公司在該會議舉行前提供之虛擬會議科技舉行股東大會屬於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的，其可以(a)將會議押後至另一天及/或另一時間，及/或(b)更改會議之會場及/或虛擬會議科技及/或會議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而不必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原則下，董事局有權在每一份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中，規定股東大會在哪些情況下可自動更改或自動押後而不必另行通告，這些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之任何時間，有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有其他類似事件。本章程細則須受下列各項之規限：

- (1) 如(i)會議押後舉行，或(ii)會議之會場及/或虛擬會議科技及/或會議形式有變動時，本公司應(a)盡力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會議有變動或押後之通告(惟並無刊登該通告，亦不影響該會議自動變動或自動押後)；及(b)在不影響第71條並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經指明，或者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告已經包括，否則，董事局應為已經變動或押後之會議訂出開會日期、時間、會場(如適用)及虛擬會議科技(如適用)，列明已經變動或押後之會議之委派代表委託書必須在何日何時前提交才會有效(惟股東為原會議所提交之委託書對於已變動或已押後之會議繼續有效，除非股東撤銷原委託書或以新委託書取代)，而董事局必須按其決定之方式給予股東合理通告(視乎情況而定)，提供董事局所決定之詳情；及

- (2) 不必就在已變動或已押後之會議上所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也不必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在該已變動或已押後之會議上所處理之事務，必須與已經發給股東之股東大會原通告所載者相同。

68F. 維持充足之會議設施

所有擬通過虛擬會議科技出席和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並在會議投票之人士，其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使之能出席和參與會議並在會議投票。除第68C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一位或多位人士未能透過虛擬會議科技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均不會令該會議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議決案無效。

68G. 親自出席現場會議

在不影響第68A條至68F條其他規定之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該等容許所有與會者互相即時同步溝通之電話、電子設施或其他通訊設施之方式舉行，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

69. 如未有法定人數須延會

如在指定舉行股東大會之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成員之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應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星期之同一日同時，在第66(1)條及(如適用)第66(2)條所指的會場(如適用)，以第66(1)條及(如適用)第66(2)條所指之形式、方式和虛擬會議科技舉行，或延期至主席(或主席未能決定，則由董事局)可能釐定之日期和時間，在第66(1)條及(如適用)第66(2)條所指之會場(如適用)以第66(1)條及(如適用)第66(2)條所指之形式、方式和虛擬會議科技舉行；如在指定之延會舉行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自出席之一名或多名成員(或(如成員為法團)則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處理之事務。

70. 大會主席

董事局之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大會主席，倘其缺席或拒絕出任該會議主席，則副主席(或代主席(視情況而定))(如有)應出任每次大會主席；或如無該等主席或副主席(或代主席(視情況而定))，或倘在任何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或代主席(視情況而定))在指定舉行該會議之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所有該等人士均拒絕出任該會議主席，則在指定舉行該會議之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出席之董事應在與會之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主席，以及倘在指定舉行該會議之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概無董事出席或倘出席之所有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被推選之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之成員應在與會之成員中推選一人出任主席。受委代表可藉本公司在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選為大會主席。

71. 延會之權力

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之同意下，可以並須如該會議議定，將會議延期至該會決定之日期與時間(或無限期延會)及/或會場及/或形式(現場會議或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每當會議延期十四天或多於十四天，在第66(1)條及(如適用)第66(2)條規定之詳細資料之最少七整天之通知須就該延會發出，其發出方式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之通知書，但無須在該通知書上指明在該延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概無成員有權就會議之延期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獲發任何通知書。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之原來會議可能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72. 於大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權利

任何兩名或多於兩名出席大會之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是否身處同一地點，對斷定該大會之出席情況無關重要。兩名或多於兩名非身處同一地點之股東，若其情況為其於大會上有發言及投票權，能夠行使這些權利，則視為已出席大會。

73. 同時出席及參與大會

有權於大會發言之任何人士於大會舉行期間，能夠妥當地向所有出席該大會之人士，傳達本身就大會上的事務所持的資料，或表達本身對該事務所持之意見，該人士即屬能夠於該大會上行使發言權。有權於大會表決之任何人士於大會舉行期間，能夠就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表決，該人士即屬能夠於該大會上行使表決權。在斷定是否通過該等決議案時，該人士所投之票能夠與所有其他出席該大會之人士所投之票，同時獲點算在內。董事可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任何安排，以使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能夠於會上行使其發言權及表決權。

74A.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除了在現場會議上，股東大會之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事宜或行政事宜之議決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付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對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上市規則所載者。表決(不論是舉手及/或投票)，可通過董事或該大會主席決定之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進行。

74B. 要求投票

- (1) 此外，倘若大會主席、最少兩位親身出席((如成員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或委託他人出席且當時有權表決之股東、或一位或多位佔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五之股東((如成員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或其委派代表提出要求，付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74C. 主席聲明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在第74A條之情況下，付表決之決議案若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已於舉手表決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遭否決、或不能取得某一大多數通過，即作為最後結論，是項紀錄於登記於本公司會議紀錄冊後即為該事之最終證據，毋須查證投贊成或反對此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74D. 計票錯誤之影響

倘若：

- (1) 有任何不應計算或應予拒計之票數經已計算；或
- (2) 有任何原應計算之票數沒被計算，該錯誤將不使此決議案無效，除非該錯誤於同一會議上被指出，而大會主席亦認為該錯誤有足夠之重要性可廢止此決議案。

75. 投票

倘有人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有關表決應(在受第76條規定的規限下)按主席指示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文件或票證)及在主席指示之時間及地點(不得超過提出投票表決要求之會議或延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天)進行。無需因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而發出通知書。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應視作是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被提出之會議上之決議案。在主席之同意下，投票表決要求可在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之任何時間撤銷。

76. 不得延期的投票方式表決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之問題而妥為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應在會議上進行且不得延期。

77. 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在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之表決，如票數均等，該會議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在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方面有任何爭議，主席應就此作出決定，而該決定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78. 於要求投票後繼續處理事務

以投票表決之要求不應妨礙會議繼續進行以處理任何事務，但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涉及之問題除外。

79. 成員之書面決議案

由當其時有權接收大會通知書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細則而言，由成員或其代表簽署之對該書面決議案之書面確認通知應被視為其就該書面決議案作出簽署。該書面決議案可由多份每份由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或其代表簽署的文件組成。

成員之投票

80. 投票權

在受當其時附加於當時已發行之任何一種或多於一種類別股份之有關投票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在以舉手方式表決之任何大會(倘為現場會議)上，親自出席之每名成員(如屬個人)或(如屬法團)由根據公司條例第606條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條文獲妥為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應有權投一票，而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自出席或(如屬法團)由獲妥為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位成員應有權就其為持有人並已全部繳足股款或入賬作為全部繳足股款之每股股份投一票(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前繳足股款股份或入賬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就本條文而言不應視作繳足股款股份)。如本公司任何成員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之受委代表無權以舉手表決方式就決議案表決。即使本章程細則已有規定，當成員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每名委任代表均有權各投一票。於投票表決中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無須盡投其票數，亦無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81. 由代表於大會上行使權力之法團

凡屬本公司成員之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或藉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成員之任何會議；按此獲授權之人士應有權代其所代表之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本公司之一名個人成員時可行使之權力一樣。在本章程細則內對親自出席會議之成員之提述，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應包括本身為在有關會議上由該獲妥為授權之代表所代表之成員之法團。

82. 由代表於大會上行使權力之認可結算所

倘屬於法團之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其或其代名人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不論總數是否超逾兩名)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作為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須註明各獲授權人士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之每一名人士皆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等之權利(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當中包括有權以個別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

83. 有關已故成員及破產成員之投票

根據第45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按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方式投票表決，但在其擬行使投票表決權之會議或延會或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前最少48小時，其應使董事局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局應在之前已承認其有權在該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表決。

84. 聯名持有人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可在任何會議上親自(若聯名持有人為法團，則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表決，猶如其單獨有權投票表決一樣；但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若聯名持有人為法團，則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其姓名／名稱在成員登記冊上就該股份排列最先者應獨自有權就該股份投票表決。任何股份如在已故成員名下持有，則該已故成員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細則而言應被視為該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85.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之成員之投票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之成員，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之命令所指之成員，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監護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任何該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令董事局信納聲稱行使表決權人士之權限之證據，應送到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藉董事局根據公司條例釐定之其他地點或其他方式交付。

86. 投票資格

- (1)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外，概無任何人士(妥為登記並已支付當其時就其股份應向本公司到期繳付之任何款項之成員除外)有權在任何大會上親自((如成員為法團)則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或表決(但作為另一成員之代表則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
- (2) 任何人士不得對表決者之表決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之會議或延會或續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之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之任何此等異議，均應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之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之決定。
- (3) 任何股東倘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有關股東須放棄投票，而由有關股東所作出或代其作出之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87.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表決之本公司成員，應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在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中，有關人士可親自(或當成員為法團時，由其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成員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同一會議。即使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未有遵照其委任股東之指示而投票，該代表或公司代表所投之票仍然有效，本公司概無責任查核任何如此所投之票是否已遵照任何該等指示而投。

88. 簽署代表委任書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應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應蓋上法團印章，或由獲妥為授權之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

89. 交付代表委任書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書之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由公證人核證後之核證副本，應於該文書所指名之人士擬行使表決權之會議或延會或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而若為要求後多於四十八小時作出之投票，須於該投票之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或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允許之其他最短期限，存放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存放在本公司所發出之會議通知書或委任代表之文書中所指明之其他地點或如本公司所發出之會議通知書或委任代表之文書中所指明之電郵地址，在符合或受有關文件所載條款之限制下，以電子通訊發送至該電郵地址或藉董事局根據公司條例釐定之其他方法交付，而如沒有遵照上文所述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之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委任代表之文書在其簽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應屬無效，但如有關會議原定在自該日期起計之十二個月內舉行，就其延會或續會或就在該會議或其延會或續會上要求之投票方式表決而言則除外。假若已經提供有關電郵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本公司將被視為已經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與上述之委託書相關者)可透過電子通訊發送至該地址或以電子提交方式提交，但須受下文之規限，並受本公司在提供電郵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之規限。在沒有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有任何其他電郵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別用於指定大會或指定目的，如是者，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郵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作不同用途。為免存疑，本公司也可在傳輸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實施本公司指定之安全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章程細則所載的方式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為通過電子方式發送，在本公司並無透過其根據上文所指定的電子地址或所提供的電子提交方式接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未有就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該文件或資料將不被視為有效送交本公司。交付委任代表之文書不應妨礙成員親自出席會議及在會議中發言或有關投票表決中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應視作被撤銷。

90. 代表委任書格式

每份委任代表之文書，不論是針對一個指定會議或其他方面使用，均應採用董事局不時批准之格式。

91. 受委代表之權力

委任代表在大會上表決之文書應：(1)被視為授權代表按其認為適合之方式，就在向其發出委任代表文書之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本)投票表決，惟若向成員發給任何表格，供其用作委任代表出席將會處理任何事務之大會(包括周年大會)並表決，則該表格應使該成員能夠按照其意向，指示該代表(如沒有指示；則由該代表行使其酌情決定權)就每項涉及該事務之決議案，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及(2)除非在該文書內註明相反規定，否則該文書對其所涉及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會同屬有效。

92. 委託人去世等與委託代表之有效性

按照委任代表之文書或授權書之條款或由某法團之獲妥為授權之代表作出之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撤銷代表委任，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特許書，或藉以委任代表之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開始之前最少兩小時，已接獲前述去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撤銷或轉讓等事情之書面通知，則屬例外。

不知所蹤之成員

93. 出售不知所蹤成員之股份

- (1) 在以下情況下及在以下情況之前提下，本公司應有權出售某成員之任何股份或某人士以傳轉方式享有之任何股份：
 - (a) 在下文(b)分段所提述之廣告刊登日期(或如在不同日期刊登，以較早者為準)之前十二年之期間內，由本公司透過以預付郵資信封，以郵遞寄送予該成員或以傳轉方式享有股份之人士位於登記冊之地址或由該成員或該股份所涉及之支票、匯票或權證須送交之人士所提供之其他最後為人所知之地址之支票、匯票或權證並未獲兌現，而本公司並未收到來自該成員或人士有關該股份之任何通訊，而在該十二年期間內，本公司須已支付不少於三次股息(不論是中期或末期股息)，而享有該股份之人士並未領取該股份所涉及之任何股息；

- (b) 在上述十二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透過以英文在一份指定英文報章刊發及以中文在一份指定中文報章(定義見公司條例第203條)刊發以及按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之方式及形式刊發的廣告發出其有意出售該股份之通知；
 - (c) 上述廣告(如非在同日刊登)各自的刊登日應相隔不超過三十天；
 - (d) 在上述廣告刊登日期(或如在不同日期刊登，以較後者為準)後起計三個月之期間內，及在行使出售權力之前，本公司並未收到來自該成員或以傳轉方式享有權利之人士有關該股份之任何通訊；及
 - (e) 倘有關類別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已向該交易所發出其有意作出該項出售之通知。
- (2) 依據本條細則進行之任何股份出售，其方式、時間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出售所按之一個或多個價格)應為董事局(根據董事局認為適宜諮詢之銀行家、經紀或其他人士給予之意見)釐定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屬合理地切實可行者，該等情況包括須予處置股份之數目及在不得延誤下進行處置之規定；董事局無須就依據該等意見之任何後果向任何人士負上責任。
- (3) 為使依據本條細則任何股份出售得以生效，董事局可授權某人士將有關股份轉讓，並可將有關被轉讓股份之受讓人姓名／名稱記入登記冊，即使沒有就該等股份遞交任何股份證明書，以及可向受讓人發行新股份證明書，而該名人士所簽訂之轉讓文書應猶如該轉讓文書已經由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以傳轉方式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簽訂般有效。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應因有關該項出售之程序有任何不規範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4) 倘在本條細則(1)段所提述之十二年期間內，或在本條細則(1)段(a)至(e)分段所述之一切規定已獲符合之日期完結之任何期間內，已就在任何上述期間開始時所持有之股份或在任何上述期間內先前已如此發行之股份發行任何額外股份，以及就該等額外股份而言，本條細則(1)段(b)至(e)分段之一切規定已獲符合，則本公司亦應有權出售該等額外股份。

- (5) 本公司應將有關該出售所得淨收益之一切款項轉入獨立帳戶，藉以向該成員或享有該股份之其他人士交代該項出售所得淨收益。就該等款項而言，本公司應被視作該成員或其他人士之債務人而非受託人。轉入該獨立帳戶之款項可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投資於董事局不時認為適宜之投資項目。本公司無須就該等款項向該成員或其他人士支付利息，以及本公司無須交代就該等款項所賺取之任何款項。

註冊辦事處

94.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應位於董事局不時指定在香港之地點。

董事局

95. 董事局的最少人數

董事人數應不少於兩人。

96. 董事局委任額外董事之權力

董事應有權不時並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局之名額。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只應任職至本公司首屆周年大會，並應於屆時有資格再被選舉，但在決定在該會議上應輪換卸任之董事人選時，不應將如此委任之董事予以考慮。

97. 候補董事

- (1) 董事可隨時透過將經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交付至本公司，或在董事局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以候補董事身份在其缺席時代替其行事，並可按同樣方式隨時終止該委任。倘該人士並非另一董事，該項委任(除非之前已獲董事局批准)只應在經董事局批准後及在獲如此批准之前提下，方具效力。
- (2) 候補董事之委任應在發生(猶如其為一名董事)會導致其離任之任何事件時或倘其委任人不再是董事時終止。

- (3) 候補董事應(於不在香港時除外)有權收到董事局之會議通知書，並應有權在委任其為候補董事之董事沒有親自出席之任何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及投票表決，並在一般情況下在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履行其委任人之一切職能，以及就在該會議上之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之條文應猶如其(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一樣適用。倘其本身是董事或以代表多於一名董事之候補董事身份出席任何上述會議，其投票表決權應屬累積性。倘其委任人當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或未能行事，則其對任何董事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猶如其委任人之簽署一樣有效。在董事局不時就任何董事局委員會釐定之範圍內，本段之前述條文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亦應適用於委任人是成員之任何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文所述者外，候補董事不應具權力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應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董事。
- (4) 候補董事應有權訂立合約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有從合約或安排或交易受益，並且應有權獲得付還開支及獲得彌償，其程度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猶如其是董事一樣，但其應無權就其委任為候補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按該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指示，本應支付予該委任人之酬金中之該部份(如有)則除外。
- (5) 候補董事應被視為董事委任之代理人。委任候補董事之董事應就候補董事在以候補董事身份行事時所作侵權行為承擔轉承責任。

98. 董事無須資格股

董事無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但應有權出席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類別成員之一切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99. 董事之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提供之服務以酬金形式收取本公司在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款項，該款項(除就該款項進行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須在董事之間按董事局議定之比例及方式分配，或如未能議定，則平均分配，惟在該情況下，任何董事之任職期間如少於獲支付酬金所涉及之整段相關期間，則在該項分配中其僅享有按其在該期間中任職董事時間之比例享有酬金。上述條文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受薪工作或職位之董事，但如屬就董事袍金所支付之款項則除外。

100. 董事之開支

董事亦應有權獲付還在履行其董事職責時或有關履行其董事職責方面各自合理招致之一切旅費、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開支，包括其往返董事局會議、委員會會議或大會之開支，或在從事本公司之業務或在履行其作為董事職責時所招致之開支。

101. 特別酬金

董事局可批出特別酬金予被要求須向本公司履行或應本公司要求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之任何董事。該等須向該董事支付之特別酬金可以增補或替代其作為董事之普通酬金的形式支付，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另行安排之方式支付。

102. 常務董事等之酬金

即使有第99、100及101條規定，以董事局認為合適之一項或多項職銜獲委任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位之董事之酬金應由董事局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所有或任何此等方式支付，以及連同董事局不時決定之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特惠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支付。該酬金應附加於其作為董事之酬金。

103. 董事職位空缺

- (1) 如有下述任何一種情形，董事應離任其董事職位：—
 - (a) 倘其破產或收到針對其作出之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
 - (b) 倘其成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或
 - (c) 倘其在未經董事局批給特別休假下，在連續六個月期間內缺席董事局會議，而其候補董事(如有)並未在該期間內代其出席，以及董事局通過其因上述缺席原因而離任之決議案；或
 - (d) 倘其由於根據公司條例任何條文或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則或法例作出之命令被禁止出任董事；或
 - (e) 倘其透過將書面通知交付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條例第464(5)條以其他方式)而辭去其職位；或

- (f) 倘藉向其送達經由所有其他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而將其罷免；或
 - (g) 倘根據第111條藉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而將其罷免。
- (2) 概無董事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任或沒有資格獲再被選舉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以及概無人士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具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4. 董事之權益

- (1) (a) 在已根據公司條例第536條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條款向其他董事申報其相關權益之性質及範圍之前提下，任何董事除擔任董事職位外，亦可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之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之任期及委任條款乃由董事局決定，以及可為此獲支付董事局所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而該額外酬金應附加於依據任何其他細則所提供之任何酬金。
- (b) 在委任某名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本公司之職位或獲利之崗位之任何會議上，或在安排該項委任之條款之任何會議上，即使該董事在該事項中有利益，仍可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點算在內，而該董事可就任何此等委任或安排(有關其本人之委任或條款安排除外)進行投票表決。
- (2) (a) 董事或準董事並不因其董事職位而使其在作為賣主、購買人或其他身份方面，喪失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而任何該類合約，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所訂立的而任何董事於其中是成員或以其他方式具有權益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均不得作為無效；如此訂約或屬有關成員或具有關權益之任何董事，並無法律責任僅因其擔任該董事職位或因其如此建立之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此類交易、合約或安排中變現所得之任何利益向本公司作出交代，惟該董事應根據公司條例第536條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條款在首次考慮訂立該交易、合約或安排之問題之董事局會議上(如其知悉其權益在當時存在)，披露其於其中具有權益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其權益之性質或程度。

- (b)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局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於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及／或
- (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建議；及／或
- (iii)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之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之身份而在該公司有直接或間接利益，或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之股份利益，惟該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沒有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任何第三家公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之權益源自該第三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之百分之五或以上；及／或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惠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b) 採納、修訂或實施同時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退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或

- (v)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憑藉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c) 倘在任何董事局會議上對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牽涉權益之程度產生疑問,或對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出現任何疑問,而因該董事沒有自願放棄參加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致使此疑問得不到解決,則應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解決,會議主席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之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該董事尚未將其所了解其或其聯繫人牽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局披露。任何上述疑問倘涉及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則應由董事局通過決議案加以解決(為此目的,該主席及任何其他出席會議而於有關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有重大利益之董事須包括在法定人數之內,惟不得參加表決),該決議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該主席尚未將其所了解其或其聯繫人牽涉權益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局披露。就本段及就替任董事而言,其委任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之權益,在不損害該替任董事所擁有之其他權益情況下,應視作該替任董事之權益。
- (d) 任何董事可在本公司於其中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繼續出任或成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以及(除另有議定外)任何該等董事均無須交代因其在該其他公司作為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而獲得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局可行使由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中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表決權力,或由本公司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可行使之投票表決權力,並按其在各方面認為適宜之方式行使(包括行使投票表決權贊成任何決議案,以委任其本身或其之中任何人士出任該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以及任何董事可以上述方式投票表決贊成行使該等投票表決權利,即使其可能或將會被委任為該等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因而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表決權利時,其有利益或可能成為有利益。

- (e) 由某董事發給董事局之一般通知書，表示其為某指明商號或法團之成員，及須被視為在該通知書日期之後可能與該商號或法團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或表示其須被視為在該通知書日期之後可能與一名與其有關連之指明人士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應被視為對有關如此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之權益之充份聲明，惟除非任何該等通知書是在董事局之會議上發出，或以書面形式呈予本公司，否則均屬無效。
- (3) 於本章程細則內，就任何董事而言，「緊密聯繫人」具備上市規則(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
- (4) 本公司之董事，可在本公司所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以賣方、股東或以其他身份於其中有權益之任何公司，出任或成為該公司之董事，任何此等董事均無須交代因其在該公司作為董事或成員而獲得之任何利益。
- (5) 任何董事本人或其商號，均可以專業身份代本公司行事，其本人或其商號應可就提供專業服務而有權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一樣；但本文所載任何規定並不授權董事或其商號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之輪換

105. 董事之輪換退任

- (1) 在每次周年大會上，當其時之董事中之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應卸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任期為指定期限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周年大會上輪換卸任一次。每年之卸任董事，應是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之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人成為董事，除非其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應以抽籤決定其當中須卸任之人選。卸任董事應有資格獲再被選舉。
- (2) 在有任何董事按前述方式卸任之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相同數目之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

106. 退任董事留任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

倘在應進行董事選舉之任何大會上，卸任董事之職位未予填補，則卸任董事或其當中之職位

未獲填補者應視作再度當選，如其願意的話，應繼續留任直至首屆周年大會為止，並如此類推，年復一年，直至其職位被填補為止，除非：—

- (1) 在該會議上決定減少董事之人數；或

- (2) 在該會議中明確決議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3) 在任何上述情況下，再度選舉某董事之決議案在該會議上提出並遭否決。

107. 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之權力

本公司可不時在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增加或減少董事之最多及最少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因此而少於二人。

108. 委任董事

本公司可不時在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局之董事名額。

109. 提名人士參選時發出通知

除非獲董事提名參選，又或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七日，已將提名董事候選人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之書面通知各自送交本公司，否則除卸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遞交通知之期限由不早於就該提名參選之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當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為期最少七日)。

110. 董事之登記冊及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變更

本公司應按照公司條例備存載有其董事之姓名、地址及職業之登記冊，並應按公司條例規定，不時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該等董事發生之任何變動。

111. 罷免董事

即使本章程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立之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之權利)，並可推選另一人替代該董事。被如此推選之任何人士，其任期只應為其獲推選替代之董事若未被罷免本會出任之任期。本公司須就考慮該項普通決議案之任何會議，按照公司條例之規定發出特別通告。

借款權力

112. 借入款項之權力

董事局可不時按其酌情決定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藉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或就任何一筆或多筆為本公司支付的款項作出擔保，及將本公司之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之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押記。

113. 可借入款項之條件

董事局可以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根據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條款和條件籌措一筆或多筆款項，或保證支付或償付該等款項，尤其是藉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之附屬擔保而發行。

114. 轉讓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在不附有任何本公司與可能獲發行該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之人士之間的衡平法上之權益下自由轉讓。

115. 特別特權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扣、溢價發行或以其他方式(如適用)發行，並可附有有關贖回、交還、提款、配發股份、在本公司大會上出席並投票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別特權。

116. 備存押記登記冊

- (1) 按照公司條例之條文，董事局應安排備存有關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之一切按揭及押記之妥善登記冊，並應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下就有關登記冊內所記載之按揭及押記之登記及其他方面之規定。
- (2)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局應按照公司條例條文之規定，安排備存有關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妥善登記冊。

117. 未催繳股本之按揭

若本公司之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則所有在隨後取得該未催繳股本之任何押記之人士應在受該先前押記規限下取得該隨後押記，並無權藉給予成員通知書或其他方式取得較該先前押記為優先之權利。

常務董事等

118. 委任常務董事等之權力

董事局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及條款，以及其按照第102條所決定有關酬金之條款，以其認為合適之一項或多項職銜委任董事局中之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為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由其決定之本公司業務管理中之其他職位。

119. 罷免常務董事等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18條獲委任出任某職位之每位董事應(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之權利)可被董事局革除或罷免該職務。

120. 委任終止

根據第118條獲委任出任某職位之董事應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受有關輪換、辭職及罷免的相同條文規限(在不抵觸第105(1)條之但書之規定下)，若其因任何原因而不再出任董事，其即因此事實立即不再出任該職務。

121. 權力可予以委託

董事局可不時將其認為合適之所有或任何董事局之權力委託及授予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一切權力時應受董事局不時訂立及施加之規例及限制規限，而上述權力可隨時被撤銷、撤回或更改，但任何真誠地進行交易且不知悉該撤銷、撤回或更改之人士不應因此而受影響。

管理

122. 本公司之一般權力歸於董事局

- (1) 在受董事局行使第123至125條所賦予權力之規限下，本公司業務之管理應歸於董事局，除本章程細則所明確賦予董事局之權力及權限外，董事局還可行使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之權力，並可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作出或批准之行為及事宜，(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所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除外)，但仍須受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及須受本公司在大會上不時訂明並且與本章程細則之該等條文並無抵觸之任何規例所規限；但如此訂立之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局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出之若無訂立該規例則本屬有效之任何行為失效。
- (2)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規限下，特此明確宣佈，董事局應有下列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要求在未來日期向其進行任何股份配發之權利或認購權；及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分享其中之利潤或分享本公司之一般利潤，不論是增補或替代薪金或其他酬金。

經理等

123. 經理等之委任及薪金

董事局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之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或其他管理層職位，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方式或藉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權利之方式，或以綜合兩種或多於兩種此等方式釐定其之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或其他管理層職位可根據本公司之業務而聘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124. 任期及權力

按第123條委任之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等，其任期可由董事局決定，且董事局可將董事局之所有或任何權力及其認為合適之一項或多項職銜授予該等人士。

125. 委任之條款及條件

董事局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在各方面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任何按第123條委任之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等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等有權以其認為合適之一個或多個職銜為經營本公司之業務委任其屬下之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主席

126. 主席或副主席之委任

董事局可不時推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出任主席或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之任期。主席或(在其缺席時)副主席應主持董事局會議，但若無推選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若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之時間之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之董事應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該會議主席。

董事局之議事程序

127. 董事局會議及法定人數

董事局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董事。就本條細則而言，候補董事應被點算在法定人數之內，但即使某候補董事亦是一名董事或是多於一名董事之候補董事，就法定人數而言，其應僅被點算為一名董事。董事局或任何董事局委員會之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以參與會議之所有人士能夠藉以互相聆聽之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董事局或該委員會之會議。

128. 召開董事局會議

任何董事可(而公司秘書應董事之請求應)於任何時候召集董事局會議。董事局會議之通知書，應以書面、電傳或電報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或以電子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或視頻會議)、或以董事局不時釐定之該等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發出，惟無須向當其時不在香港之董事或候補董事發出通知書。董事可放棄任何會議之通知書，而該項放棄可在事前或事後作出。

129. 問題由過半數票決定

董事局任何會議上產生之問題，應由過半數票決定，而如出現票數均等之情況，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29A. 透過通訊設備出席會議

任何董事或其代理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電子設施或相似之通訊設備等媒體，參與董事局或董事委員會之會議，惟所有與會者於整個會議須能互相聆聽及交談。該等與會者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並相應計算入會議法定人數內及有權投票。該會議應於被視為最多與會者聚集之處舉行，若未有任何一群與會者之人數高於任何其他組別，則以會議主席所在地為準。

130. 會議之權力

當其時凡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局會議，應有權行使當其時藉本章程細則或根據本章程細則歸於董事局或董事局一般上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131.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之權力

董事局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包含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作為成員及其他人士之委員會，以及董事局可不時撤銷該等轉授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整體或部分，及不論針對人士或目的，但每個如此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之權力時，應依從董事局所施加於該委員會之任何規例。

132. 委員會行為與董事局行為具相同效力

該委員會遵守該等規則及為達致委員會被委任之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所有行為，應具有相等於董事局作出該等行為之效力及作用，以及在大會上經本公司同意下，董事局應有權對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提供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視為本公司之現行開支處理。

133. 委員會議事程序

擁有兩名或以上成員之任何該等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監管董事局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文(在適用時及未被董事局根據第131條所施加之任何規例所代替之情況下)所管限。

134. 董事及委員會會員行為之有效性

任何董事局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會議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之人士作出之一切行為仍屬有效，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任何該等董事或在委任任何如前述般行事之人士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當中有任何人士不合資格擔任、或已喪失資格擔任、或不再擔任董事或如前述般行事之人士，或發現當中有任何人士無權就有關事宜進行投票。

135. 有職位空缺時董事之權力

即使董事局出現任何空缺，在任之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之人數減至少於本章程細則所訂定的或依據本章程細則所訂定之董事所需法定人數，在任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之人數以達所規定之數目或為了召集本公司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36. 董事之書面決議案

經所有董事或所有當時在香港的董事委員會成員(視情況而定)(因不在香港或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無法行事者除外)或其候補董事簽署或透過電子通訊表示同意之書面決議案(只要其構成第127條所規定之法定人數)，均屬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其已在妥為召開、舉行及舉辦之董事局或董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會議上獲通過一樣。任何上述書面決議案可由數份經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同樣格式之文件組成。

137. 會議紀錄

- (1) 董事局應將下述事項紀錄在會議紀錄中：—
 - (a) 董事局就高級人員所作出之一切委任；
 - (b) 每次董事局會議及依據第131條所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之姓名；及
 - (c) 在本公司、董事局及該等委員會之所有會議上作出之所有決議案及該等會議之議事程序。
- (2) 任何該等會議紀錄若看來經由該次會議之主席簽署，或接續舉行之下次會議之主席簽署，應屬任何該會議議事程序之確證。

公司秘書

138. 委任公司秘書

董事局可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公司秘書，如此獲委任之任何公司秘書亦可由董事局罷免。如公司秘書職位懸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能夠執行事務之公司秘書，則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公司秘書作出或向公司秘書作出之任何事情，均可由任何助理公司秘書或副公司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公司秘書或副公司秘書作出；如沒有能夠執行事務之助理公司秘書或副公司秘書，則可由董事局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倘獲委任之公司秘書為公司或其他團體，則可由其獲正式授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高級人員行事及簽署。

139. 居籍

公司秘書如為個人，應通常居於香港；如為法人團體，則應於香港擁有註冊辦事處或營業地點。

140. 一人不得同時身兼二職

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中之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則該事項不得由身兼董事及公司秘書(或代公司秘書)之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當符合規定。

141. 公司秘書登記冊及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變更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備存載有其董事姓名及地址的名冊，並須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不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告知有關董事之任何變動。

一般管理以及印章之使用

142. 印章

- (1) 除非董事局另行決議，否則董事局應對印章之妥善保管作出規定，規定只有在董事局或由董事局授權之董事局委員會授權後方可使用印章。法團印章須為以可閱字樣刻有本公司名稱之金屬印章。按本規定董事局可決定將以何種方式及以何種形式使用法團印章或公文印章(無論是供香港境外使用還是供證券蓋章使用)。
- (2) 每份須蓋印之文件應由一名董事或由董事局為此而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惟董事局可決議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情況下(在受董事局可能決定有關蓋上印章方式之限制規限下)，在股份或債權證之證明書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明書上之簽署，可按該決議案內所指明之某些親筆簽署以外之機械方式附加，或該等證明書無須任何人士簽署。每份以本條細則所規定之方式簽立之文件，應被視為在已獲得董事授權下蓋章及簽立。
- (3) 除董事局根據上文第142(1)條另行決議外，本公司可備有按有關條例第126條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條款所允許之公文印章一枚，用以在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明書上蓋印(以及在加蓋該公文印章之任何該等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上無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之簽署及機械式複製簽署；即使沒有任何該等簽署或上述機械式複製簽署)，該等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仍屬有效及應被視為已在董事局之授權下蓋章及簽立，及備有符合公司條例條款規定之供香港境外使用之公文印章一枚(董事局可釐定及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委任在香港境外之任何一名或多名代理人或者一個或多個委員會作為本公司之獲妥為授權之代理人，目的在於加蓋及使用該公文印章，並可施行本公司認為合適之有關使用公文印章之限制)。凡在本章程細則內提述印章之處，該提述應在適用時及在適用範圍內被視為包括如上文所述之任何該等公文印章。

143. 支票及銀行安排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之票據，以及就付給本公司之款項而發出之一切收據，均應按照董事局不時藉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之銀行帳戶應在董事局不時決定之一家或多家銀行開立。

144. 委任受權人之權力

- (1) 董事局可就其認為合適之目的，藉加蓋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人士(不論由董事局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之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之受權人，賦予該受權人其認為合適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局根據本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該等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局認為合適之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有事務往來之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2) 本公司可使用印章以書面形式一般性或就任何具體事宜，賦權任何人士為其受權人，以代其簽立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並簽署合約，該受權人代本公司使用其印章簽署之每份契據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並具有與使用本公司印章所簽署者相同之效力。

145. 地方管理部門

董事局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管理部門或代理機構，管理本公司之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方管理部門或代理機構之成員，及可釐定其酬金，而且可將授與董事局之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但董事局催繳股本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轉授予任何該等委員會、地方管理部門或代理機構(附帶轉授權力)，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管理部門之成員或其中之任何一人填補地方管理部門之任何空缺，即使該地方管理部門出現成員空缺，該地方管理部門仍可行事，而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可根據董事局認為適當之條款作出並受董事局認為適當之條件規限；董事局可撤換據此委任之任何人士，亦可廢止或改變任何該等轉授，但若真誠進行交易而未收到任何廢止或改變通知之人士則不應受其影響。

146. 設立退休福利、離職基金之權力

為現正或在任何時間曾經受僱於或服務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上述附屬公司有關連或有聯繫之公司之任何人士，或現正或在任何時間曾經是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並且現正或曾經在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之任何人士，以及任何該等人士之配偶、遺孀或鰥夫、家屬及受養人之利益，董事局可設立及維持或促致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福利或離職基金，或可向任何上述人士提供或促致提供捐款、特惠金、退休福利、津貼或酬金。董事局亦可設立或資助或供款予旨在惠及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或提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之利益及福祉之機構、協會或會社或基金，以及可就上述任何人士之保險作出付款；或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董事局可單獨，或與任何前述公司一同，實行任何前述事項。任何擔任任何該等工作或職位之董事應有權參與並為自身的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款、特惠金、退休福利、津貼或酬金。

儲備之股本化

147. 儲備之股本化

- (1) 在公司條例容許之情況下，本公司在大會上可應董事局之建議，決議將本公司之儲備或無須就附有股息優先權之任何股份作出股息支付或撥備之未劃分利潤之任何部分，化為股本，據此該部份須在若以股息分發即會有權分得該部分之成員之間再拆分，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發時相同之比例再拆分，但作出該再拆分之條件是該部份不會以現金支付，而會用於以下情況(無論以下各項之結合或其他方式)：
 - (a) 繳付該等成員各別所持有之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付之股款及／或
 - (b) 用於繳付擬配發之本公司之未發行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全部款額及／或
 - (c) 用於就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該等成員轉讓入帳列為全部繳足的庫存股份按上述比例支付款項，且董事局須實行有關決議案。

- (2) 每當任何此等決議案如前述般通過，董事局應按此等決議須股本化之儲備或利潤及未劃分利潤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之配發及發行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事宜，並且概括而言，應作出為使決議案得以生效之一切行為及事情。為使本條細則項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局可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股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困難，特別是發行不足一股股份之股份證明書，並可決定應支付現金予任何成員以代替不足一股股份之股份證明書，或不理會董事局確定之該等價值之不足一股股份之部份，以協調所有當事人之權利。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條例內配發存檔規定(如有)之有關條文；而董事局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在股本化發行中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簽署任何相關合約，而該項委任對所有相關人士應屬有效及具約束力，且該合約可訂明該等人士接受將會分別向其配發及分發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結清其就如此股本化款項提出之申索。

股息及儲備

148. 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局建議之款額

本公司可在大會中以任何貨幣宣佈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局所建議之款額。

149. 董事局派付中期股息之權力

- (1) 董事局可不時向成員支付董事局根據本公司之狀況而言是合理之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之原則下)，若在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局可就本公司股本中之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在董事局真誠地行事之情況下，因向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可能令賦予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蒙受之損害，董事局無須負上任何負責。
- (2) 倘董事局認為利潤令作出支付屬有理可據，則董事局亦可每半年或每隔由董事局決定之其他適當期間，支付任何須按固定比率支付之股息。

150. 以利潤支付股息

股息只應從本公司之利潤支付，且股息不應衍生利息而向本公司收取。

151. 以實物分派、發行金融證書或作出現金付款以償付股息之權力

每當董事局或本公司在全體大會上決議須支付或宣佈股息，董事局可進一步決議該股息之清付方式為全部或部分採用派發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尤其是分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款之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或派發以上各類資產中之任何一種或多種；凡就該派發有任何困難產生，董事局可按其認為有利之辦法予以解決，尤其是可發行不足一股股份之股份證明書，無須理會零碎之權利或將該等零碎之權利調高或調低至最接近之整數，以及可訂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派發價值，並且可將經如此訂定之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任何成員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亦可釐定是否將零碎權利合併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成員所有，董事局如覺得有利，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取得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且該項委任應屬有效。如有需要，應按照公司條例之條文將合約存檔備案，及董事局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取得股息之人士簽署該合約，且該項委任應屬有效。

152. 以股代息

- (1) 有關董事局已決議支付、或董事局或本公司在全體大會上宣佈或認許或者建議宣佈或認許之任何股息，董事局可在有關股息之公佈、宣佈或認許之前或同時決定及公佈如下：
 - (a) 有權取得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收到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配發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以代替該股息(或董事局認為合適之其中某部份)(或公司條例另行容許之情況下)，但股東須同時獲給予權利選擇以現金形式收取該股息(或其中之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以代替該配發及／或轉讓。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i) 任何上述配發及／或轉讓之基準應由董事局決定；

- (ii) 董事局於決定配發及／或轉讓基準後，即使在按本分段條文規定向股東發出通知之前未必可計算將會配發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之數目，在符合下文(iv)分段條文之規限下，董事局應向股東發出有關給予其選擇權之書面通知，並應將選擇表格連同該通知書發送，註明須予遵守之程序、及填妥之選擇表格須於甚麼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前遞交方屬有效，該最後日期及時間應不少於自上文所提述之通知書發給股東之日起計兩星期；
- (iii) 上述給予股東之選擇權可完全或部份行使；
- (iv) 董事局可決議：
 - (aa) 上述給予股東之選擇權可予行使，使其在日後所有情況(如有)下，當董事局依據本(1)段(a)分段作出決定時均告生效；及／或
 - (bb) 沒有完全或部份行使上述選擇權之股東可通知本公司，表示在日後所有情況(如有)下，當董事局依據本條細則(1)段(a)分段作出決定時，其不會行使給予其之選擇權。

但股東僅可就其所持有之所有而非部份股份行使該選擇或發出該通知，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七天書面通知撤銷此類選擇或此類通知，而該項撤銷應在該七天屆滿時生效，在該項撤銷生效之前，董事局無須向該股東發出有關給予其選擇權之通知或向其發送任何選擇表格；

(v) 凡未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不選擇股份」)所涉及之股息(或以前述配發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方式派發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派發，取而代之應根據前述決定之配發及／或轉讓基準，向不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及／或轉讓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庫存股份(或公司條例所另行許可者)，為此目的，董事局可決定從本公司未劃分利潤(包括轉入並記在任何一項或多項儲備或者其他特別帳戶貸項之利潤)之任何部份中，將一筆相等於就不選擇股份應付現金之款額(或在公司條例容許之情況下董事局可能釐定之其他金額)股本化，並運用該款項以繳足按該基準向不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之適當數目之未發行股份及／或支付擬轉讓庫存股份之代價；

或(b)有權取得該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到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配發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公司條例所另行許可者)，以代替全部或董事局認為合適部份之股息。在該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i) 任何上述配發及／或轉讓之基準應由董事局決定；

(ii) 董事局於決定配發及／或轉讓基準後，即使在按本分段條文規定向股東發出通知之前未必可計算將會配發股份及／或擬轉讓庫存股份之數目，在符合下文(iv)分段條文之規限下，董事局應向股東發出有關給予其選擇權之書面通知，並應將選擇表格連同該通知書發送，註明須予遵守之程序、及填妥之選擇表格須於甚麼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前遞交方屬有效，該最後日期及時間應不少於自上文所提述之通知書發給股東之日起計兩星期；

(iii) 上述給予股東之選擇權可完全或部份行使；

(iv) 董事局可決議：

- (aa) 上述給予股東之選擇權可予行使，使其在日後所有情況(如有)下，當董事局依據本(1)段(b)分段作出決定時均告生效；及／或
- (bb) 沒有完全或部份行使上述選擇權之股東可通知本公司，表示在日後所有情況(如有)下，當董事局依據(1)段(b)分段作出決定時，其不會行使給予其之選擇權。

但股東僅可就其所持有之所有而非部份股份行使該選擇或發出該通知，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七天書面通知撤銷此類選擇或此類通知，而該項撤銷應在該七天屆滿時生效，在該項撤銷生效之前，董事局無須向該成員發出有關給予其選擇權之通知或向其發送任何選擇表格；

- (v) 凡已妥為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選擇股份」)所涉及之股息(或已按前述條文獲給予選擇權之股份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作出派發，取而代之應根據前述決定之配發及／或轉讓基準，向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及／或轉讓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庫存股份(或公司條例所另行許可者)，為此目的，董事局可決定從本公司未劃分利潤(包括轉入並記在任何一項或多項儲備或者其他特別帳戶貸項之利潤)之任何部份中，將一筆相等於就選擇股份應付現金之款額(或在公司條例容許之情況下董事局可能釐定之其他金額)股本化，並運用該款項以繳足按該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之適當數目之未發行股份及／或支付擬轉讓庫存股份的代價；

(2) 根據本條細則(1)段條文所配發之股份及／或擬轉讓之庫存股份應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唯獨不得分享下列各項：—

- (a) 有關股息(或獲取或選擇獲取前述配發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以代替股息之權利)；或

- (b) 在支付或宣佈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佈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在董事局公佈其建議應用本條細則(1)段(a)或(b)分段於有關股息之同時或其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局應指明依據本條細則(1)段條文所配發之股份及／或擬轉讓之庫存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3) 董事局可作出其認為必需或合適之所有行為及事項，以實現依據本條細則(1)段條文之任何股本化事項，如有可予分發之股份不足一股之情況，董事局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之撥備(包括藉該等撥備，合計及出售所有或部分零碎權利，並派發淨收益予有權享有的人士，或不理會該等零碎權利或使其調高或調低為最接近之整數，或藉以將零碎權利之利益歸屬本公司而非有關成員)。董事局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享有權益之成員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載明該股本化及有關之事項；任何根據該授權而訂定之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 (4) 經董事局建議，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股息決議，儘管有本條細則(1)段之條文，可以配發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及／或轉讓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庫存股份(或公司條例所另行許可者)之形式支付全部股息，並不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以代替該配發及／或轉讓之權利。

- (5) 董事局在依據本條細則(1)段作出決定時，如其認為向登記地址在某一或某些特定地區(香港除外)之任何股東或託存人配發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傳達選擇權利之要約會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在缺乏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下會屬或可能屬不合法，可決議不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配發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或依據該決定將會發行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之選擇權。在該情況下，上述條文應在該決議案之規限下閱讀及解釋，而在任何該(等)地區之股東之唯一權利為以現金方式收取決議須予支付或宣佈之有關股息。「託存人」是指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安排或董事局批准的其他安排委任的託管人或其他人士(或該託管人或其他人士的代名人)，而根據有關安排，該託管人或其他人士或代名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權益，並發行證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其他文件以證明該等文件的持有人對該等股份的權益，或有權收取該等股份、權利或權益，但前提(並以此為限)是，董事局已經為實施本章程細則而批准該等安排，而且該等安排(倘經董事局批准)應包括本公司設立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主要是為了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提供福利的經董事局批准的任何其他計劃或安排的信託人(以此身份行事者)。
- (6) 董事局可隨時決議通過向股東發出七天書面通知，撤銷所有(而非只是部份)由股東依據本條細則(1)段(a)(iv)及(b)(iv)分段作出之選擇及發出之通知。
- (7) 董事局可於任何時候決定，不向在董事局所釐定之日期後才登記在股東登記冊內之股東或在該日期後才就其股份轉讓獲登記之股份提供根據本條細則(1)段之選擇權利，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解作受此項決定規限。

153. 儲備

董事局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之利潤中撥出其認為恰當之款項作為一項或多於一項儲備，以按董事局的酌情決定運用於應付對本公司之申索、或本公司之法律責任或者或有事項，或清付任何借貸資本或平衡股息，或運用在可恰當運用本公司利潤之任何目的上。而在作出此等運用前，董事局亦可憑同樣之酌情決定權，將此等儲備用於本公司之業務上，或投資在董事局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本公司之股份除外)上，以致無需將任何構成一項或多於一項儲備之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投資保持分開及有所區別。董事局亦可將其認為為慎重起見不宜以股息方式分派之任何利潤予以結轉，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154. 按比例向已繳付股本支付股息

在不抵觸任何人士(如有)憑股份所附有股息方面之特別權利而享有之權利下，所有股息之宣布及支付均應按照應就股份支付股息之該等股份所已繳付或已入帳列為已繳付之款額而作出，但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提早繳付或入帳列為已繳付之款額，就本條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之款額。

155. 保留股息及扣除債務

- (1) 對於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董事局可保留就該股份或有關該股份之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於或用以清償存在留置權股份所涉及之債務、責任或約定。
- (2) 董事局可從應付給任何成員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現時其就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原因而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所有款項(如有)。

156. 股息及催繳股款

批准股息之任何大會可向成員催繳會議所釐定之款額，但對每位成員作出之催繳不應超過應付予其之股息，而催繳應與股息在同一時間支付，且如本公司與成員之間有如此安排，股息可抵銷催繳。

157. 轉讓之影響

股份轉讓不得轉移享有在登記轉讓之前就該等股份已宣佈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158. 股份聯名持有人之股息收據

倘有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就該等股份而付給之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可由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發出有效之收據。

159. 郵寄或電子方式支付

除非董事局另有指示，任何股息或紅利或就有關股份應付的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往有權享有成員或有權享有人士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上有關聯名持有排名最先者之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每份如此寄發之支票或股息單須付款予收件人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指示之人士，而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的支付將表示本公司已妥為解除相關股息及／或紅利及／或就有關股份應付的款項的付款責任，即使其後顯示該支票或股息單被偷取或其上之簽註被假冒。任何該等股息或紅利或其他就股份應付的款項亦可透過董事局認為適當之方式(包括直接扣款、自動轉賬或銀行轉賬或其他電子方式)支付。

160. 未獲領取之股息

- (1) 所有在宣佈日期後一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被董事局用作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的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將不構成該等股息或紅利之信託人。所有在宣佈後六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被董事局沒收，並應撥歸本公司所有。
- (2) 倘就任何股份應支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任何支票、股息單或匯票由本公司寄發予有權取得該等支票、股息單或匯票之人士後連續兩次未予兌現，或倘該支票、股息單或匯票因無法派遞而退回本公司一次，本公司應無須向該人士寄交就該股份應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直至其告知本公司將用作此用途之地址或銀行帳戶或其他必要的詳細資料為止。

161. 記錄日期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佈股息之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大會決議案或董事局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支付或可分派予於某一日期辦公時間結束之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前，股息應隨即按照該等股份持有之人士各自如此登記之持股量支付或分派予其，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之出讓人及受讓人相互之間就該股息之權利。本條細則之條文在加以適當之變通後應適用於本公司向成員作出之紅利、股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利潤分派或要約或授予。

162. 已變現資本利潤之分派

本公司在大會上可隨時及不時決議，在本公司手頭上代表就或因變現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代表資本資產之投資而收取或追回之款項所產生，而又無須就任何定額優先股息作出支付或撥備之任何盈餘款項，可在普通股股東之間分派，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此等盈餘款項乃作為資本分派；並須按該等盈餘款項若以股息分發將會有權分得之份額及比例收取，但前提是除非本公司手頭上仍有充足之其他資產，以應付當其時本公司之全部負債及繳足股本，否則不得如此分派上述利潤。

周年申報表

163. 周年申報表

董事局應按照公司條例製備所需之周年申報表。

帳目

164. 備存帳目

董事局應安排就本公司之收支款項和有關該等收支產生之事宜，及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條例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備存會計記錄。某一財政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應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於財政年度末之財務狀況以及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

165. 帳目備存地點

帳簿應備存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內，或備存於董事局認為合適之其他一處或多於一處地點，並且應經常公開讓董事查閱。

166. 查閱帳目

董事局應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公司之帳目及簿冊或其中任何之一以供非董事之成員查閱，及決定公開讓其查閱之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而公開讓其查閱；任何成員（並非董事者），除獲得法令或法院命令或董事局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帳目、簿冊或文件。

167. 提呈大會之報告文件

- (1) 董事須不時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安排擬備及提交公司條例規定之申報文件並安排將其提交公司在本公司周年大會或任何其他大會上省覽。董事亦可於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安排擬備財務報告概要，並於聯交所許可之情況下，向股東及／或債券持有人提交財務報告概要，以取代申報文件。
- (2) 於公司條例第430條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條款及上市規則以及下文(3)段之規限下，申報文件或財務報告概要，須於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前，向本公司所有股東及債券持有人發出或提供，或倘屬聯名股東或債券持有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則按有關名冊就聯名股份排名首位者之地址，但本章程細則並不規定該等文件必須寄發給超過一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或無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會議程序概不因無意違反本章程細則而失效。
- (3) 倘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已依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於本公司網站或以獲准之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或以電子形式發出)刊發有關申報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概要，視為本公司履行公司條例項下發出申報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概要之責任；則於符合公司條例刊發及通知之要求以及聯交所不時訂明之任何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日前，於本公司刊發有關申報文件及／或於本公司網站或以協定的其他方式刊發財務報告概要，就本公司該股東或債券持有人而言，將被視作本公司已履行上文(2)項下責任。
- (4)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申報文件」及「財務報告概要」具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

168. 核數師

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委任及罷免核數師，並規管其職責。

169. 核數師酬金

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在大會上釐定，但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在大會上可將釐定該酬金之權力轉授予董事局執行。

170. 視為具決定性帳目之時間

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所審計並由董事局在大會上提呈之每份帳目報表在該會議上獲批准後應具決定性，但在其獲批准後三個月內所發現在該報表內有任何錯誤則除外。每當在該期間內發現任何上述錯誤時，應隨即更正該錯誤，而就該錯誤經修訂之帳目報表應具決定性。

通知、文件及其他資料

170A. 登記有效地址

每名成員和董事應向本公司登記其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有效的電郵地址或地址，以便寄發通知。如有任何成員或董事沒有照辦，可按任何以下方式將該通知通過本公司網站或以公司條例和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其他電子方式向該成員或董事發出或寄交其最後為人所知的業務地址或住址，或如沒有此類地址，則將通知張貼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以此作為向該成員或董事發出通知。

170B. 股東大會通告

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以上文授權之任何方式送交至：

- (1) 每名股東(並無向本公司提供寄發通告地址之該等股東除外)；及
- (2)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

171. 寄發和提供通知等的形式及方式

- (1) 根據本章程細則由或代表本公司寄發或提供之任何通告、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均會以書面(包括電子通訊)或任何許可之通訊方式發出;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之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並其許可之範圍內,以及在本章程細則下文之規限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通過下列方式送達或遞交予另一人:
 - (a) 以專人送遞;或
 - (b) 以預付郵資信件、信封或包裝物經郵遞送達成員列於成員登記冊內之登記地址,不論該地址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或將之送交或留置於前述之該登記地址,或送達該人士(不論他是否為成員)可就該目的而提供給本公司之其他地址;或
 - (c) 以至公司條例及/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透過電子通訊發送;或
 - (d) 於香港行銷之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根據公司條例第203條所指)內,以廣告形式刊登該通告;或
 - (e) 在本公司之網站及聯交所之網站發佈,而該人士可瀏覽該網站,但本公司須符合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關於取得該人同意(或默示同意)之不時生效之規定及/或關於根據公司條例及/或上市規則向成員發出通知之不時生效之規定;或
 - (f) 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任何方式。
- (2) 在不損害第171(1)條的情況下及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採用電子形式向股東個別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
- (3) 董事可不時指定可經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採用的形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經電子方式接收通訊之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之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通訊之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所指定之情況下,才可經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172. 通知等之語言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規定及規例，任何通告、文件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第171條所述文件及公司通訊)可以英文或中文或以中文及英文向股東發出。

173. 向聯名持有人發出之通知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告須提交予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按此提交之通告將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174. 視為已送達或收到通知等之時間

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之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並其許可之範圍內，並照前述者之規定，由或代表本公司按第171條之規定向另一人士給予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 (1) 倘若親身送交登記地址，則應在送交該通告、文件或資料當時視為送達；
- (2) 倘若以郵寄方式寄發，則在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密封封套投入香港境內郵局送出後第二個營業日(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許可之較前日期)視作送達，而證明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密封封套已繳足郵資、填妥地址且投入郵局(倘自香港郵寄至香港境外地址，則以空郵寄送)，將足以證明有關通告或文件已送出，而由公司秘書或董事局委任之其他人士就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密封封套已繳足郵資、填妥地址且投入郵局而簽署之書面證書，將為最終證明；
- (3) 倘若根據第171(1)(c)條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應於該通告、文件、公司通訊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出時視作已送達，前提是發件方並無接獲有關電子通訊未送達收件方之通知，惟倘於非發件方所能控制之情況下發送失敗，則不會令所送交之通告、文件、公司通訊或資料失效；
- (4) 倘若根據第171(1)(d)條以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則應於該通告、文件、公司通訊或其他資料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送達；
- (5) 倘若根據第171(1)(e)條將材料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則應於該材料在相關網站首次刊載時視作已送交予擬收件方，或(如較後，則按公司條例及/或上市規則規定)於擬收件方接獲或(視作已接獲)刊載通知時；及

- (6) 倘若以本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發送，則應於相關寄發、傳送或刊發之時視作已送達；且於證明送達時，一份經本公司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局委任之其他人士就相關送達、交付、寄發、傳送或刊發之事實及時間而書面簽署之證明將作為其最終憑證。

175. 向董事發出通知等之方式

在本細則、公司條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不時制定之規則)之規限下，向董事發出或提供之有關董事決策之任何通知、文件或資料亦可以董事當時就有關通知、文件或資料所要求之方式發出或提供。

176. 向因為成員去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破產而享有權利之人士發出通知

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向因為成員去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按第171條規定之方式發出通知，可按該成員未去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破產時本可向該成員發出通知之方式，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向該人士發出通知。

177. 承讓人受過往通知所約束

透過法律之實施、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成為有權取得任何股份之人士，須受在其之姓名／名稱及地址被記入登記冊之前已妥為發出予有關股份所有權源自之人士之每項涉及該股份之通知所約束。

178. 縱使成員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通知等仍有效

根據本章程細則以第171條規定之方式交付或送達至任何成員之任何通知書或文件，儘管該成員當時已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應視作已就由該成員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而妥為送達，直至某其他人士已取代其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及該項送達就本章程細則在各方面而言，應視作將該通知書或文件充分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享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

179. 簽署通知等之方式

本公司可以書面、打字、列印或電子方式或公司條例許可之其他方式於任何通告或文件簽署。

資料

180. 成員無權取得商業秘密等資料

本身非為董事之成員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以下資料：有關本公司商業活動之任何詳情或可能有關本公司經營業務而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之任何事宜，而董事局認為將該等資料向公眾傳達將不符合本公司成員之利益的。

清盤

180A. 董事提出清盤呈請書之權力

除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董事無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呈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書。倘本公司被清盤，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成員為法團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及投票之成員之總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之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以批准本公司進行自願清盤。

181. 清盤時分派資產

倘本公司被清盤，向所有債權人支付完畢後剩餘之資產應根據成員各自所持股份之繳足股本數額按比例分給該等成員，如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該等資產之分配方式為盡可能由成員根據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數額按比例分擔虧損，但一切須受按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權利所規限。

182. 以實物形式分派資產之權利

如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該清盤是自願、在監管下或由法院進行的)，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認許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之任何其他認許下，可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財產或不同種類之財產組成)按其原樣或原物在成員之間作出分配，且清盤人可為此目的對於按前述方法將予分配之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別之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成員或在不同類別之成員或在每一類別內之成員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之認許下，為了成員之利益，將此等資產之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之認許下)認為適當之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但任何成員不得因此項轉歸而被強迫接受負有法律責任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183. 於本公司清盤時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若本公司在香港清盤，當其時不在香港之每名本公司成員均有責任在通過將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十四天內或在作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命令後相同之期間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居於香港之某名人士及註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以使有關或根據本公司清盤之一切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裁決均可送達該人士。若沒有作出該項提名，本公司之清盤人將有權代表該成員委任某該人士。送達任何上述獲委任人士(不論是由成員或清盤人所委任)應被視作就各方面而言妥為送達該成員。若清盤人作出任何上述委任，其應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在香港政府憲報刊登廣告或藉以掛號郵遞方式致予該成員在登記冊內所載之地址，或通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或許可之有關其他方法及方式，將上述委任之通知送達該成員，而該通知將被視為於廣告刊登日或信件寄出日送達。

彌償保證

184. 對董事及高級人員作出之彌償保證

- (1) 本公司之每名董事、前董事、其他高級人員或其他前高級人員，對於其在執行其職務或在執行其職務方面或在其他方面與此有關之情況下可能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損失或法律責任，應有權獲得從本公司之資產中撥付彌償，而董事、前董事、其他高級人員或其他前高級人員對於在其執行其職務時或與此有關之情況下，本公司可能發生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或不幸事故，均無須負上法律責任，惟本條細則只在公司條例並無使本條細則之條文無效之情況下方具效力。
- (2) 在受公司條例第468條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條款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就本公司為主要欠款人欠下之任何款項之支付承擔個人法律責任，董事可以彌償方式簽訂或安排簽訂對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影響該等資產之任何按揭、押記或抵押，以保證上文所述須如此負上法律責任之董事或人士免受來自該法律責任之任何損失。

185. 投保之權力

本公司可根據相關公司條例條文為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有聯繫公司董事、公司秘書、高級人員及核數師購買及持有保險，投保範圍乃：

- (1) 因上述人士之疏忽、過失、失職或違反誠信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對本公司，有聯繫公司或與之相關之任何其他人士造成之任何責任。此責任(a)與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視情況而定)有關；或(b)於(就核數師而言)核數師履行對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視情況而定)之職責過程中產生；及
- (2) 針對上述人士之疏忽、過失、失職或違反誠信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提起之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中進行辯護時引致之任何責任。而其過失(a)有關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視情況而定)；或(b)於(就核數師而言)核數師履行對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視情況而定)之職責過程中產生。

就本第185條而言，與本公司有關之「有聯繫公司」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下表載列有關分別於1979年3月2日及1979年5月21日之本公司初始認購人、其各自所承購之初始股份數目及股本以及本公司之初始股本之詳情。

| 初始認購人之姓名、地址及描述 | 初始認購人所承購之初始股份數目及股本股本總額 |
|--|-------------------------|
| <p>CLIFFORD C. F. WONG (黃振輝) 香港 銅鑼灣 嘉寧徑9樓 豪園15 公司董事</p> <p>中國北京百萬莊 中國建築工程公司 副總經理宿玉璞</p> <p>SU YU PU China Construction Co. Bai Wan Chuang Beijing, China. Deputy Manager</p> | <p>一股股份</p> <p>一股股份</p> |

承購股份總數

兩股股份

本公司初始股本總額

200港元